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及條款概要

基金投資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
網址：www.boci-pru.com.hk

基金投資服務
Investment Fund Services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有關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之第一份條款概要

基金說明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第一份條款概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本分支基金」)

本第一份條款概要構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並不時修訂或補充之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及本分支基金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本分支基金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下在香港設立的額外分支基金。

除非在本第一份條款概要中另行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中的所有其他條文將適用於本分支基金。如本第一份條款概要與基金說明書所列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第一份條款概要的條文為準。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用於本第一份條款概要的詞語將具有基金說明書中對其規定的意思。

本分支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本分支基金是信託基金守則第7章規定下的債券基金。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本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定義

「營業日」	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照常營業的一日，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儘管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說明書對「營業日」有所定義，本分支基金就「營業日」另行採用不同的定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本分支基金每類別單位而言，於每月底計算該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投資者獲通知的其他日期)。儘管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說明書對「交易日」有所定義，本分支基金就「交易日」另行採用不同的定義
「合格證券」	QI 根據 QI 規定不時獲准投資的人民幣(RMB)金融工具
「中國經紀」	當時獲 QI 持有人正式委任根據其指示代表其在中國大陸市場處理／執行在中國的 QI 相關證券交易活動的中國大陸經紀
「QFII」	於 QI 規定實施前根據 QFII 規定訂明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I 託管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當時就本分支基金在中國的資產獲正式委任為託管人的其他持牌保管銀行
「境外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QI 持 有人」或「QI」	指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QI 持有人或 QI 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QFII 額度」	於 QFII 規定下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授予 QFII 的外匯額度，允許 QFII 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大陸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而該投資額度限制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被基金規定移除
「QFII 規定」	在中國管理設立和運作 QFII 的制度的規則和規定。該等規則和規定已被 QI 規定廢除和取代。於 QI 規定下，QFII 和 RQFII 統稱為「境外合格投資者」／「合格投資者」(「QI」)
「QI 規定」	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有關在中國管理已合併的 QI 規定的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佈，並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2020）第 2 號）》（「基金規定」）；及
- (i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國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證監會第 176 號）》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 63 號）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統稱為「新規則」）

「RQFII」	於 QI 規定實施前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訂明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城投債」	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融資機構」）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融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目的是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等項目籌集資金
「US\$」、「USD」及「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分支基金透過其 QI 資格藉主要（以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並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境內債務及定息工具，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債務及定息工具由不同發行人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在中國大陸設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該等債務及定息工具可以是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即非投資級別）評級（「非投資級別」），亦可以是未獲評級或只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離岸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存款證、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不論是否已上市或未上市，已獲或未獲評級機構，亦可以是非投資級別。

對本分支基金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並未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如債券本身並未獲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評級，而其將成為該債券的引伸評級。如債券本身及債券的發行人／保證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券將視作無評級處理（「無評級債券」）。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信貸評級的債券或無評級債券。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城投債。

本分支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以資產擔保的商業票據）作投資用途。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對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城投債及資產抵押債券的總投資額將不會超過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就離岸投資而言，本分支基金現時除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主權國債務證券外，不會投資於其他主權國債務證券。

此外，本分支基金可運用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外幣交易，以作對沖外匯風險用途，但該等投資須遵守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投資限制及 QI 規定。

除非上文另行訂明，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存款或工具)作非對沖或投資用途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上述任何工具或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債券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本分支基金將遵守下文第 10 頁「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訂明的投資限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價。

QI 制度

根據中國先前的 QFII 規定及相關的行政管理要求，擬直接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一般需要申請 QFII 資格及獲取 QFII 額度，才可將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並再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證券市場。

新規則正式統一先前有關 QFII 和 RQFII 的規則和規定，並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QFII 和 RQFII 現統稱為「合格投資者」或「QI」。根據 QI 規定，申請人只需要申請一次 QI 資格，而無需分別申請兩個 (QFII 和 RQFII) 資格。

於發佈 QI 規定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投資受限於境內投資額度。該投資額度限制已被基金規定移除。QFII 許可證持有人可以自由選擇以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匯款到中國進行國內證券和期貨投資，前提是已在中國開設獨立的現金帳戶。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獲得中國機關頒發的 QFII 許可證，而根據 QI 規定擁有 QI 資格。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獲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委任為本分支基金在中國的本地託管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營業執照號碼為 310000400507918，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201 號渣打銀行大廈，郵編 200120。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登記號碼 B0048H131000001。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作為 QI 持有人與信託人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 (1) 個月事先通知後不時更換 QI 託管人。

本分支基金的所有中國境內的資金及投資由 QI 託管人持有。QI 託管人可按照 QI 規定的適用規則，在有關存管處為本分支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證券賬戶」)。該等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交所」)。本分支基金亦在 QI 託管人設立和維持一個或多個人民幣特殊賬戶或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人民幣賬戶」)及／或外匯賬戶(「現金賬戶」)，而 QI 託管人亦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作交易結算用途。

基金經理於本分支基金成立前已獲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在中國有關存管處開設並由 QI 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在 QI 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已根據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已獲中國所有管理部門批准，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的名義開立，並作為本分支基金所全權受益和使用；
- (b) 持有於／貸記入證券賬戶的資產(i)全屬本分支基金所有，而且(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I 持有人)、QI 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基金經理(作為 QI 持有人)、QI 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獨立處理；
- (c) 持有於／貸記入現金賬戶的資產(i)成為 QI 託管人欠本分支基金的無抵押債務，而且(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基金經理(作為 QI 持有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獨立處理；
- (d) 代表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是唯一對證券賬戶的資產及與本分支基金現金賬戶存款額相等的債務享有有效擁有權的實體；
- (e) 如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本分支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 QI 託管人被清盤，(i) 本分支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 Q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 本分支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 Q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本分支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內存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信託人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i) 信託人已保管或控制本分支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I 託管人開設的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信託人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註冊，包括存放於在 QI 託管人開設的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的資產；及
- (iii) QI 託管人將遵從作為本分支基金代表的信託人所發出的指示，並完全按照作為本分支基金代表的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信託人確認信託人須(ii) 合理審慎及盡職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包括 QI 託管人；及(ii) 信納其聘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包括 QI 託管人，仍然是合資格的適當人選，並且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風險因素

基金說明書第 15 至 47 頁「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一般投資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貨幣風險、外匯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調降風險、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主權債務風險、衍生工具風險、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政治或主權風險、提前終止的風險、稅務風險、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與 FATCA 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FATCA 預扣稅風險及與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一般適用於本分支基金。由於本分支基金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或投資於人民幣貨幣，投資者亦應注意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及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如有）有關的風險。由於本分支基金涉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投資，投資者亦應注意(i)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及(ii) 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除該等一般風險因素之外，投資者還應注意以下各項風險：

(a) 投資風險

本分支基金是投資基金。本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本分支基金現時不擬作出任何分派。

(b) 單一國家／中國新興市場風險

對中國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本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的可能性：金融市場波動更大、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較小、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不足、外匯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分支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即中國)，這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較進行廣泛投資的基金涉及較大波動性。中國政府對資本市場及債務及定息工具的監管和法律制度，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本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外匯及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頒佈上的不明朗因素或變化所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整改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這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或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的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有時候結算交收未能趕上證券交易數量的步伐，以致難以進行該等交易。結算交收的問題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本分支基金如因結算交收的問題而未能如願購入證券，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損失投資的機會。如因結算交收問題而未能處置投資組合證券，則本分支基金可能由於投資組合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如本分支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須對買家承擔潛在責任。

(c) 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債務及定息工具。本分支基金除須承受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外，還須承受集中風險，即使本分支基金在對其可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的持有量及發行人數目方面已非常多元化。

投資者尤應注意，本分支基金與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相比，可能涉及較大波動性，因為本分支基金較容易受中國大陸不利的情況影響以致其價值出現波動。

(d) QI 風險

與 QI 的規則和限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透過 QI 所作投資須受當時有效的中國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有效的規定影響因此，該等投資規定的適用及詮釋亦相對未經驗證，概無法確定該等規定將如何適用，中國大陸的部門和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定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至於此等酌情權現時或將來如何行使，既沒有先例可援，亦無從確定。

中國大陸法律和法規的不確定性和變更，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QI 政策和 QI 規定亦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在極端的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巨額損失，或因 QI 的投資限制、中國大陸債務市場缺乏流動性，及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上出現延誤或干擾等原因而未能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經理的 QI 資格或批准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更、基金經理作為 QI 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無效。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由 QI 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被清盤並匯入中國大陸境外代本分支基金維持的銀行賬戶。本分支基金可能因上述清盤和匯款而蒙受巨額損失。如 QI 因變更名稱、與其他機構合併或中國證監會或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情況，需要重新申請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中國證監會如認為這是審慎的做法，有權暫停 QI 的證券交易，本分支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如有任何與 QI 名下的證券賬戶相關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中國證監會可限制該等證券賬戶的交易，而外匯局可能限制其資金匯出。該等限制亦可能對本分支基金造成損失。

QI 規定之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都整體適用於 QI，而並非只限於本分支基金所作之投資。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未來將重新實施 QI 額度或其他類似限制，且該等額度或限制（如實施）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分支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的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巨額損失，或因 QI 的投資限制、中國大陸債務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上出現延誤或干擾等原因而未能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有關資金匯入和匯出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從其在 QI 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 QI 規定限制。因此，本分支基金可能無法從中國大陸自由匯出資本、股息、利息和收入。對資金匯出的限制或推遲，或任何官方干預影響交易結算程序，都可能對本分支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如 QI 將港元與人民幣互相兌換及／或從中國匯出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延誤，本分支基金可能遭受潛在損失。

再者，匯出資金可受外匯局不時實施的匯出資金限制管制。資金匯出的限制或推遲都可能對本分支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尤其，儘管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將於相關匯出資金手續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由於資金匯出限制，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因此而延誤。有關順延時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單位的贖回」標題下「贖回款項的結算」一節。

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出限制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如收到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本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將其他投資(而不是透過 QI 持有的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本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數目。這種影響很可能隨著本分支基金在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債務市場投資增多而加劇。

託管風險

有關本分支基金在當地市場的資產保管，可委任該等市場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

在本分支基金透過其 QI 資格投資於中國證券時，該等證券將由 QI 根據中國法規委任的一名或多名 QI 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以按照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開設的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維持，該等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本分支基金可能因 QI 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時的違責、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

存在本分支基金可能因 QI 託管人違責或破產或被撤銷託管人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間接的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分支基金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造成不利的影響。如全部或部分由 QI

託管人持有的本分支基金的資產因任何原因丟失或不能作交付或提取，該等資產的數量或價值的減少將導致本分支基金的損失。

與 QI 託管人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風險

QI 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屬本分支基金所有，本分支基金是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資產(不包括現金)與 QI 持有人、QI 託管人、中國經紀及其各自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如任何 QI 持有人、QI 託管人或中國經紀被清盤，屬於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包括現金)並不構成 QI 持有人、QI 託管人或中國經紀被清盤資產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本分支基金的資產由 QI 託管人持有，概不能絕對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包括現金)在任何時候都獲得同等程度的保管，就如該等資產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和持有一樣。如 QI 託管人被清盤，存於 QI 託管人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但會成為 QI 託管人欠本分支基金的無抵押負債。該等現金將與屬於 Q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理。本分支基金可能無法全數追回或根本不能追回其現金，在此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將蒙受損失。

經紀風險

基金經理以 QI 的身份委任中國經紀，為本分支基金在中國市場執行合格證券交易。本分支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在任何交易的執行和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本分支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存在本分支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責、破產或被撤銷資格而蒙受巨額損失的風險。

QI 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考慮佣金率的競爭性、有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 QI 持有人認為適當，可能會為中國每一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中國經紀，本分支基金卻不一定支付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低佣金率。

利益衝突的風險

基金經理承擔作為本分支基金之基金經理和 QI 持有人的雙重職分。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在考慮到本分支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 QI)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之下處理所有交易和買賣。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另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其對本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本分支基金的管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的利益，以及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e) 匯兌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本分支基金透過其 QI 資格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上市或買賣的債務及定息工具。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但其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分支基金如要投資，便需要將港元的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本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銷售收益再兌換為港元。本分支基金可能因匯兌而招致費用，並且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投資於本分支基金或從本分支基金支付分派款項(若有)均須承受港元／人民幣匯率以及本分支基金資產價格的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受該等匯率的走勢影響。此外，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貨幣，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資金的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被重新估值或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不會發生。

(f)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或優惠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境內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及固定收益工具（「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或須繳付中國徵收的稅項，例如預先扣繳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a) 資本增益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對出售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益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則只有中國來源收入才須被徵收中國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的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適用的中國預扣稅率為 10%。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明確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 中國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日後有變，本分支基金可能仍可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

此外，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下，就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b) 利息收入

根據國內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大陸的利息收入須被徵收 10% 之中國預扣稅。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該安排下，就未設立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可下調至 7%。如未獲優惠稅率的有關批准，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本分支基金。

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稅務政策通知的[2021] 34 號公告（「[2021] 34 號公告」）。

[2021]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 36 號文，政府債券和市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免徵增值稅。此外，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財稅[2016] 70 號文，以作財稅[2016] 36 號文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根據財稅[2016] 70 號文，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債券（即由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外匯市場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免徵增值稅。然而，該免稅在技術上不適用於非上述債券所產生的利息。

[2021]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 36 號文及財稅[2016] 70 號文，QFII 及 RQFII（即 QI 規定下之 QI）從轉讓中國的證券所產生的增益，將由 2016 年 5 月 1 日獲免徵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貸款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現時出售中國債券的合約無須徵收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規定及慣例有可能變更，所徵收的稅項或會具有追溯力。如國稅局

就本分支基金徵稅，而本分支基金須為其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繳付稅款，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因為本分支基金最終須承擔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本分支基金於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單位，並對本分支基金當時的現行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有所不利，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本分支基金不合比例地承擔與其投資於本分支基金之時相比較高額的稅務責任。

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如有的話），在此情況下，在確定實際的稅務責任之前已贖回其單位的該等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利要求取回多出之撥備款額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或會有所不利，須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及其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本分支基金的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自行尋求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就從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益所作的預扣稅撥備

為了應付就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潛在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作出了 10% 之撥備。

請注意，有關中國債務證券的投資所得的資本增益應否納稅的詮釋或會有所更改。如國稅局及／或財政部日後公佈稅務規則更改上述立場（例如將非中國居民（包括當時的 QFII 或現時的 QI）所得增益視為來源於中國），則本分支基金將需要評估其是否可根據該安排獲得稅務優惠。

如日後國稅局／財政部發佈有關當時的 QFII（或現時的 QI）的具體稅務規則／指引，以及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局採用其他慣例，本分支基金就預扣稅的取向可能會更改。

就離岸債券投資而言，本分支基金現時不會就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就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所作的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

基金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項意見，已決定鑑於[2021]34 號公告，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分支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就其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g) 投資於債務及定息工具的相關風險

流動性和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市場尚在發展階段，成交價值與成交量都可能不及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的流動性或活躍程度或許不足。因此，本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未能及時出售債券或需以遠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出售債券的風險。證券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本分支基金的價值、流動性及波幅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另外，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交易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波動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按其本身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如本分支基金投資於現時並未在定期運作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概不能保證會訂立莊家安排為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造莊及報價。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一直持有相關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收到大量贖回要求，本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將投資變現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分支基金可能因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

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受其投資的流動性影響，並可能受限於中國有關匯出透過 QI 持有的投資本金或利潤的規定所施加的限制。Q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隨著市場流動性降低，相應的投資風險亦較高，以及價格波幅大，可能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如處置規模龐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則存在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售出或其售價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的風險。

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和存款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如違責，或該等債務工具不能變現，或表現低劣，則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及存款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數清償後，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債務及定息工具的持有人。本分支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因而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如任何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本分支基金在將其持倉變現時或會有所延誤，並且在本分支基金試圖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因無法贖回投資而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跌）及行使權利時招致費用和支出。如交易對手違責，本分支基金在行使其就投資組合的權利時會受到妨礙，其價值可能下跌，並且因其附帶於證券的權利而招致費用。本分支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在 QI 託管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內的存款將不會分開處理，但會作為 QI 託管人對本分支基金(作為存戶)的負債。該等現金將與 Q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一起。如 QI 託管人破產或被清盤，本分支基金對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存款並不享有專有權利，本分支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根據中國法律享有強制優先權的無抵押債權人除外)享有同等權益。本分支基金在追討該負債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及／或延誤，或無法全數追回或根本不能追回，在此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將蒙受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a) 與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務及定息工具可能沒有評級，或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與大部分具規模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不同。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以資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相比較。可能較難為這些債務及定息工具估值，而本分支基金的價格或會較波動。

b) 信貸評級調降風險

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可能須承受被調降的風險。如有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本分支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不利的影響。

對於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較高信貸評級的債務及定息工具，當該等工具被降至較低級別，本分支基金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可能轉差。本分支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本分支基金而蒙受巨額損失。

c) 較低級別債券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或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信貸評級的債券或無評級債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如與較高評級而較低孳息的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這些證券較容易受不確定的情況及不利的金融或市場情況所影響，或會導致發行人不能如期還本付息。此外，這些證券的市場交投不太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這些證券估值亦較困難。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這些證券的價值波動較大，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情況亦較為敏感。因此，本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一般而言，債券及其他定息工具較容易受利率的波動影響。利率波動會影響投資的資本價值。如長期利率上升，資本價值很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一般而言，定息工具的到期期限或存續期越長，利率上升對證券價值的影響亦越大。利率上升對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本分支基金或會因定息工具價值下降而蒙受損失。

(h)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i)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

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 (ii)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iii)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普遍稱為 **CoCo**,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或(可能以較低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進行永久減記至零。**CoCo** 之票息支付為酌情性質及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取消,以及取消可於任何期間持續。
- (iv)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一般比從屬債務較高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進行減記及不再歸入發行人的信貸人等級體系之下。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損失。

(i) 投資項目有限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務及定息工具。但現時可供本分支基金投資的該等資產數量有限。在缺乏可投資證券的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將投資組合內相當部分的人民幣資產編配為人民幣存款,直至適合的證券在市場上有供應為止。這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和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如境內人民幣債務及定息工具的供應有限但需求殷切,可能會帶動該等工具的價格上升,其質素可能受損,對本分支基金的價值或有不利的影響。

(j) 衍生工具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本分支基金的波動性。

本分支基金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手法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能保證該等對沖手法一定會達到預期的效果。若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本分支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其回報亦可能減少。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分支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並不奏效,本分支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k) 贖回費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對申請贖回全部或任何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最高達有關贖回款項 **6%**的贖回費(包括下文「收費及支出」一節所列的行政費用)。

(l) 提前終止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包括:(i)證監會撤回其對本分支基金之認可;(ii)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本分支基金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分支基金為不可行或不合適;(iii)基金經理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iv)信託人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v)在本分支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2,000** 萬美元;(vi)基金經理不再具有 **QI** 資格;或(vii)基金說明書或本條款概要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如本分支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則其資產淨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獲得在本分支基金終止時相當於原來投資單位的資本的數額。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本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金說明書第 **47** 至 **52** 頁「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所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適用於本分支基金。

此外,基金經理作為 **QI** 亦須遵守載於 **QI** 規定下的任何投資限制、禁制及借款限制。

當局可能施加額外投資限制、禁制及借款限制,但會給予單位持有人合理的事先通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C 類單位在首次發行期或每個有限發行期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開辦日期(或準投資者接獲通知的其他日期)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此後，交易日為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單位的首次發行

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歸屬於本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單位可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本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此外，每類單位可收取不同的最低首次和其後認購款項及持有量，以及最低贖回額。

現時本分支基金的 C 類-港元單位可供認購。C 類單位於其首次發行期（「**首次發行期**」）首次供投資者認購，該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C 類單位已按每 C 類-港元單位 10 港元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發售。

基金經理可對C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14至15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基金經理先前打算將收到的認購款項，透過基金經理當時的 QFII 資格，以當時適用最高達本分支基金獲編配的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債務市場。本分支基金當時獲編配的 QFII 額度為 2,000 萬美元。此額度分攤給所有類別單位(如多於一個類別)(包括並未提供予香港公眾投資者認購的類別，若有)。

如就所有類別單位收到的總認購款項合計達2,500萬美元，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在首次發行期結束前不接受所有類別單位的認購，而無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將僅就受影響的類別或單位，在可行情況下於南華早報、信報及經濟日報盡早公佈首次發行期提前結束。

於首次發行期日認購單位的申請不得撤回或修改。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就基金經理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 C 類-港元單位申請而言，有關 C 類-港元單位已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發行。

如果(i)於上述首次發行期內未達到合計的最低總投資額2,000萬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最低款額)，或(ii)基金經理酌情認為繼續該項發行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不發行任何 C類單位。

單位按下列基礎分配：(i)單位按先到先得的基礎分配，直至當時本分支基金獲編配的 QFII 額度用完為止；(ii)基金經理可在首次發行期結束後再次邀請投資者作出認購申請；(iii)如認購要求超逾本分支基金當時可提供的 QFII 額度，基金經理酌情按比例分配單位。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受，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即全數及其中部分)則退還申請人，不計利息。

單位的其後發行 – 有限發行期

在首次發行期及QI規定實施之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並不時公佈可接受單位認購申請的有限發行期(均為每個「**有限發行期**」)。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之前的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本分支基金C類 – 港元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於該交易日發行單位。如果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認購申請一經作出，其後於每個有限發行期內提出撤回或修改要求，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處理。基金經理保留拒絕該項要求的權利。

由於本分支基金按月進行交易，在首次發行期後每個交易日之前的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有效認購申請，將與已收到但未執行的有效贖回申請互相對銷。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接受於每個有限發行期內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在基金經理認為本分支基金沒有其他可供使用的適合工具及時以額外的認購款項進行投資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酌情按比例分配單位。如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拒絕，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即全數及其中部分)將退還給申請人，不計利息。

本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本分支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基金經理可就 C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14 至 15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發行本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62 至 63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分節）。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現時只有 C 類單位可供認購。

於首次發行期及每個有限發行期內每次認購本分支基金 C 類單位的最低認購金額為 1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收費。

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某類單位後導致其對該類單位的持有量降低至低於 10,000 港元，則基金經理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而非贖回部分)該類單位。

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或降低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規定的最低認購金額或最低持有量。

付款手續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接受，單位認購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賬，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C 類-港元單位賬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賬戶：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 012-875-0-044596-0

認購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任何單位持有人以其他貨幣付款，而在此情況下，將發行的單位數目應按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合理確定的匯率計算。任何匯率風險和匯兌費用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及現金付款。認購本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付款應在以下時間到期支付：(i)（就首次發行期內的認購而言）首次發行期結束前；或(ii)（就其後的發行而言）在單位發行之時。如果在有關的到期付款日沒有收到已結算可用的資金，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取消該申請，此舉並不損害對未如期付款的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單位被視為從未發行。除基金說明書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交易。

單位的贖回

如有下列情況，任何單位持有人均無權僅變現其持有的某類單位的一部分：

- (i) 該贖回將導致贖回之後其在該類單位的持有量少於 10,000 港元；或
- (ii) 變現該類單位所得款項少於 10,000 港元。

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或降低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規定的最低持有量及贖回額。

贖回手續

由於中國大陸有以下資金匯出限制：(i)設立鎖定期，及(ii)其後為本分支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只允許每週一次。本分支基金的贖回申請需要充分時間辦理。

基金經理於某一交易日之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有效贖回要求申請，如已載明所需資料，將按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贖回價處理。所有贖回要求必須遞交基金經理並由基金經理於上文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妥。

基金經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申請，將予以結轉並按下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贖回價處理，如於暫停交易期間收到又並未於該暫停期終止之前撤銷，將按暫停交易終止後的該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處理。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贖回款項通常以擬贖回類別單位的有關貨幣支付。本分支基金 C 類單位的贖回款項將於香港支付。

贖回款項的結算

贖回款項(扣除其他費用及收費)將於基金經理處理完贖回要求(或如單位持有人選擇以傳真提供指示，則相關的傳真指示)後支付。概不接受第三方或現金付款。

若無須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贖回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交易日起一個公曆月(除非有匯出資本限制而在特定情況下需要較長的時間))或(若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除非基金經理寬免此項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須由中國大陸匯出資金且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有所延誤，以致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後五(5)個營業日。需要順延付款時間(超過一(1)個月)是因為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的實際所需時間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

投資者應緊記，如不依照上述贖回手續辦理，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有所延誤。

贖回限額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數目限制為本分支基金已發行類別單位總數的 10% (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使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而未贖回(但本應已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按相同限額贖回。如贖回要求須結轉辦理，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將自行酌情決定，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基金經理的 QI 資格、QI 規定及當時的情況和市況等因素之下，定期評估是否應對現行的贖回限制(例如是否應允許較高的贖回限額)作出任何更改或該等更改是否可取，並將評估結果(如對現行贖回限制有任何重大更改)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暫停贖回

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基金經理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該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有關的贖回款項。如本分支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規定)，使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因此有所延誤。

發行價和贖回價的計算

本分支基金的發行價和贖回價將以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貨幣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個位（採用四捨五入法）。由於確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產生的任何四捨五入餘額應由本分支基金予以保留或承擔。

涉及本分支基金的轉換

在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書面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之前，不允許不同類別及／或涉及本分支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

定期儲蓄計劃

本分支基金現時並不容許投資者參與定期儲蓄計劃。如此項安排有任何更改，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打算就本分支基金作出分派。本分支基金取得的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分支基金，並從本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反映出來。

收費及支出

(i) 管理費及服務費

本分支基金 C 類單位目前的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1%。本分支基金 C 類單位的最高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2%。

基金經理將不就本分支基金的 C 類單位徵收任何服務費。

(ii) 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可在首次發行期內和其後，就發行本分支基金的 C 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 5% 的首次收費。

(iii) 贖回費(包括行政費用)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對申請贖回全部或任何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包括下文所列的行政費用)(及其後全權酌情決定就不同的投資者增加或減免該贖回費的全部或部分)，該贖回費最高達有關贖回款項的 6%。

行政費用旨在支付與相關投資的變現或出售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買賣和交易費用(包括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財金或貨幣匯出收費、市場差價)。所有贖回費由基金經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自用。

於首次發行期結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期間進行贖回，就本分支基金 C 類單位的贖回已收取贖回款項 3% 的贖回費。現時並不收取贖回費。

(iv) 應支付給信託人的費用

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可達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的信託人費用。信託人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 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每年 0.125%；
-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每年 0.10%；
- 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875%

每月須就本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應支付給信託人的開辦費：最高達 30,000 港元。

此外，信託人有權 (i) 按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正常收費表收取交易費和處理費（包括分保管交易和保管費用和收費及信託人在履行職責時招致的實際開支）；(ii) 在本分支基金終止時，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費率收取終止費，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沒有協定費率，則按終止時信託人的正常商業費率收取終止費（信託人尤其有權在本分支基金部分終止時保留其手上的款項，作為信託人就本分支基金的終止招致或作出的或因本分支基金的終止引起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的全數撥備，並以如此保留的款項彌償上述任何費用、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和 (iii) 收取信託契據下允許的其他收費。

請注意，上述費用和收費亦有可能會變更。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65 至 73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v) 其他收費及支出

中國經紀費

每名中國經紀將收取相關市場內慣常收取的佣金或差價，由其處理交易價值的二(2)至二十(20)個基點不等。

QI 託管人費用

QI託管人費用將從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支付。QI託管人費用(不包括交易費及實際開支)最高達每年1%，現時為每年0.035%，最低月費為500美元。該費用按照QI託管人代本分支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按月計算和支付。信託人將從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支付(i)應付QI託管人的合理實際開支及 (ii) 應付QI託管人的所有交易費。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成立本分支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已於與核數師協商後，在本分支基金首個會計期間全數予以攤銷。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其他收費和支出亦可從本分支基金中扣除，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71 至 72 頁「其他收費及支出」分節。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其下的分支基金(「分支基金」)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或其後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任何以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況下)且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香港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3 至 4 頁的「定義」一節)認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宣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美國於 2010 年制定 FATCA。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不遵從 FATCA 的 FFIs 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4 年就香港的 FFIs 實施 FATCA 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各分支基金為香港的 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 FATCA 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每一分支基金均為(《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各分支基金的所有 FATCA 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

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各分支基金在 **FATCA** 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各分支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各分支基金的所有 **FATCA** 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各分支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保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各分支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F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各分支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各分支基金可：

-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單位認購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各分支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申請認購各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各分支基金的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FATCA**對其本身及各分支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不應將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各分支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分支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各分支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各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各分支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各分支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各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各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

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每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當前或擬在本基金和相關類別的投資中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分支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規定；(d)行使或維護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不能開立/維持賬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有關各方	1
定義	2
簡介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15
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款限制	47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槓桿水平	
一般規定	
管理及行政	52
基金經理	
信託人及過戶處	
託管安排	
單位的發行	53
單位的首次發行	
單位的其後發行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申請手續	
付款手續	
一般規定	
單位的贖回	57
支付贖回款項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流動性風險管理	59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60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61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分派政策	63
定期儲蓄計劃	64
收費及支出	65
管理費及服務費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開辦費	
信託費	
業績表現費	
其他收費及支出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稅務	73
香港	
一般規定	
一般資料	73
單位持有人通告	
賬目及報告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本基金的終止	
分支基金的終止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修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的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查詢及投訴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有關各方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保管人、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李銳良
楊惠妮

定義

「有聯繫的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修訂）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債券通」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在債券通的北向通之下，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營業日」	一般指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分支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但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本《單位信託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貨幣對沖類別」	指以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分支基金單位類別，並且基金經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就該類別運用對沖技巧試圖對沖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分支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匯兌風險
「交易日」	一般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信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當日未有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並且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就個別分支基金根據相關設立該分支基金的通知採用其他「交易日」的定義
「本基金」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HK\$」及「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經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基金其下的其他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格境外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QI 持有人」或「QI」	指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視屬何情況而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統稱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現時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支基金」	本基金內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的匯集資產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現時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 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及其下的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或多個信託人）的其他人士
「單位」	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分支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除使用於某一類別的單位的情況，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分支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

／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 (b) 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 (c) 屬於基金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US\$」、「USD」及「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簡介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該基金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以下為其下已推出的分支基金：

- (i)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 (ii)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 (iii)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 (iv)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 (v)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 (vi)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 (vii)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 (viii)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 (ix)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 (x)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 (xi)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 (xii)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 (xiii)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xiv)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現時，每個分支基金只提供 A 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推出其他新分支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分支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分支基金有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所述。

(i)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與這些公司相關的證券，從而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有不同市值範圍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會特別注意並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 70%投資於其認為有吸引價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投資於該等證券將可實現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選擇股份會以「內在價值評估矩陣」為基準，謀求尋找有增長潛力、良好基本要素及／或有吸引價值的公司。基本要素可包括商業策略、管理能力及財政狀況。

這個「內在價值評估矩陣」包括但不限於度量指標如市盈率、價格與帳面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現金流動比率、股權收益率及槓桿比率等等。這些度量指標可讓基金經理確定公司的相對和絕對性的內在價值。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 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於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 股。

本分支基金對A股的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進行。對A股的投資亦可透過在中國具有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A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美國預託證券（「**ADR**」）及全球預託證券（「**GDR**」）。

基金經理也可最多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票（投資於並非在市場（定義見下文）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合計總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債務證券或其他票據。根據信託基金守則第 7.3 章界定，市場現時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本分支基金保留權力於符合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所列載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將本分支基金的部分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或對沖及／或非對沖目的。

本分支基金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活動。

本分支基金運用靈活有彈性的資產分配策略，並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為求 (i) 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 減低可能出現的逆市及股票市場下跌的風險；(iii) 減低在不明朗市況的下跌風險；或 (iv) 保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ii)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本分支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設於日本或在日本從事商業活動的中小型公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公司一般指其市值屬日本總市值下半部的公司。本分支基金不會集中於特定行業或界別。

由這些日本公司所發行或與這些日本公司掛鈎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ADR 和 GDR）可在各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日本、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至少以本分支基金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由日本中小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掛鈎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的 30%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持有現金或存款，最高可達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認為長期資本增長有賴個別公司在不同經濟情況下的盈利表現及增長前景。本分支基金的目標是物色具有良好基本因素、可持續盈利表現及估值相對可觀的股票，以盡量提高已調整風險的回報。基本因素可包括營業策略、管理實力和財政狀況，亦會參考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帳面值、股本回報率、現金流量等。

本分支基金只會為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打算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iii)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本分支基金是一項債券基金，透過主要(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由港元計值和結算的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債券及定息證券由不同發行人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公司。

本分支基金不少於 5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但不限於)高孳息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或未上市，已獲或未獲評級機構評級，亦可以是非投資級別。

基金經理亦可最多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或人民幣(RMB))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和定息工具(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上市的離岸人民幣 (CNH) 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工具(「點心債券」)及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在岸人民幣 (CNY) 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工具)。

就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工具而言，本分支基金可透過(i)債券通；及(ii)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例如 QI 基金¹，從而投資於該等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有資產支持的證券(「ABS」)及／或按揭抵押證券(「MBS」)作投資用途。除 ABS 和 MBS 外，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其他結構性產品作投資或對沖用途。

本分支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其一部分資產訂立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外幣交易，惟只可作對沖用途，但該等投資須符合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投資限制。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iv)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與這些公司掛鈎的證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經理視各種大小市值的證券為投資機會，並在不同行業尋找能帶動表現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可不時投入當前市場盛行的投資和行業主題，但並不會受任何特定主題局限。本分支基金旨在在不參照任何預設基準之下產生回報。

¹ QI 基金是透過其 QI 資格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70%或以上的基金，包括根據先前 QFII 和 RQFII 規則和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基金。

一般預期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分支基金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與中國經濟相關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上市股票或 **ETF**(包括 **H** 股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股)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以下是本分支基金對與中國經濟相關股票投資的投資分配指標。投資者應注意此分配或會根據當前市況而改變。

投資種類	投資分配指標(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
在聯交所上市而且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或 ETF (包括 H 股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約 70% - 100%
A 股(ii)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ii)間接透過投資於 ELI (可包括票據、認股證、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及/或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約 0% - 30%
B 股	約 0% - 15%

基金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正常情況下,投資 **A**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間接透過 **ELI** 及/或 **ETF** (如下所述))不可超過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當前市況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更改此投資限額。如對 **A** 股市場的投資有任何大幅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間接透過 **ELI** 投資於 **A** 股,而本分支基金對每一 **ELI** 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等 **ELI** 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鉤。預期該等 **ELI** 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 **ELI**,則本分支基金對該等 **ELI**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15%**。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及**GDR**。

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的香港及其他離岸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就離岸投資而言,本分支基金現時除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主權國債務證券外,不會投資於其他主權國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或其他工具。

除前數段所述作投資用途的 **ELI** 外,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v)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已在或將在聯交所 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股份、其他公司股份、**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由在香港擁有業務或經營或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亦可包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證券，例如是 ADR及GDR。

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有不同市值範圍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將至少以本分支基金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股本證券，以達至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尤其特別側重於基金經理認為具有吸引潛在價值的證券。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選股以相對價值分析為本。基金經理將物色提供增長潛力、具有良好基本因素而且以合理估值買賣的公司，這些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策略、管理能力及財務狀況。

本分支基金現時並未投資於或未接觸到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A股和B股。倘若日後作出該等投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且至少提前一(1)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vi)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設計、製造或出售與健康護理行業有關的產品和服務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上述特定主題證券包括以下中國公司：(i)從事醫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材或技術、外科研究或設備、健康護理服務和諮詢、健康或營養補充品研究或生產、擁有及／或管理醫院、療養院或保健機構、幼兒護理中心或善終服務機構或提供與之有關的服務；或(ii)其主要業務活動與健康護理行業相關或有關連的公司。

本分支基金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有關特定主題的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以下是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有關特定主題股票的投資分配指標。投資者應注意此分配或會根據當前市況而改變。

投資種類	投資分配指標(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
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或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約 0% - 60%
A 股((i)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及／或(ii)間接透過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 (可包括票據、認股證、合約或其他形式等) (最多 30%)及／或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約 40% - 100%
B 股	約 0% - 10%

預期本分支基金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30%間接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一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及其在每隻 ETF 投資所承受的風險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15%。

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相關特定主題證券，例如是以 ADR 的形式。

除前數段所述可作投資用途的股票掛鈎票據外，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vii)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H股、紅籌公司、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REITs，尋求為投資者提供中期資本增長。

基金經理將至少以本分支基金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股本證券、ETF 及 REITs，以達至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本分支基金尋求達至對廣大市場而言的一個降低波幅水平。選股建基於基金經理的內部選股程序，以識別較低波幅和其他特性的股票。較低波幅股票一般是其價格變動性低於整體市場的股票。就本分支基金而言，波幅以股票在預設的窗口(通常是本日之前一年)內每日回報的標準差代表。基金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運用其選股方法以及本身的判斷和經驗，以建構一個尋求達至降低波幅水平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並沒有集中於特定行業。本分支基金將考慮在所有市場總值幅度內的投資機遇。本分支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到低波幅的目標。

本分支基金現時並未投資於或未接觸到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A股和B股。

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viii)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中小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或與該等公司掛鈎的證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所挑選的公司，是市值低於該公司獲歸類的特定行業中間市值的公司。為管理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將投資的公司均按照基金經理的內部行業分類方法，劃分為不同行業，例如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能源、金融、健康護理、工業、資訊科技、物料、通訊服務、公用設施及房地產行業。

本分支基金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a) 間接投資於 A 股，(i) 透過由在中國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或(ii) 透過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iii)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投資；(b)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 H 股、紅籌公司、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c)投資於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例如是以 ADR 的形式。

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15%。

本分支基金對每一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除前數段所述可作投資用途的股票掛鈎票據外，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以下是有關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的投資分配指標。投資者應注意此分配或會根據當前市況而改變。

投資種類	投資分配指標(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
A 股(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	70% - 100%
A 股(間接透過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或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 H 股、紅籌公司及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 ADR	0% - 30%
B 股	0% - 10%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ix)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或與該等公司掛鈎的股本證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將（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主要投資於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或由在深圳擁有業務或經營或利益而具備增長潛力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本分支基金將考慮在所有市場總值幅度內的投資機遇。

本分支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直接透過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其中可以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a) 間接投資於 A 股，(i)透過由在中國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或(ii)透過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iii)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及／或(b)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 H 股、紅籌公司、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 REIT。

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15%。

本分支基金對每一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間接投資於A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本分支基金對 ETF 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分支基金對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投資額及其對每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分支基金對 REIT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及GDR。

除前數段所述可作投資用途的股票掛鈎票據外，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x)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本分支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下列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包括 ETF）：(i)在亞洲各個股票市場上市（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泰國及台灣）；及／或(ii)位於亞洲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或非位於亞洲司法管轄區但在亞洲投資或營運的公司（包括於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DR 及 GDR），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尋求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基金經理至少按照下列五個（或類似）準則之一合理地認為屬優質而且具備令人滿意的投資特性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高於市場的平均增長潛力、相對較高的穩定性、估值具吸引力、令人滿意的股息率、及觀感正面。符合此五個(或類似)準則的股票比率隨時間而變動不定，個別準則的相對重要性亦因應市場週期而變更，由基金經理判斷確定。依據其定性及定量評估，基金經理運用其選股方法以及本身在管理投資組合時的判斷和經驗建構一個力求達到上述目標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將考慮在所有市場總值幅度內的投資機會。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30%於 A 股 (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A)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B)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C)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5%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對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5%。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本分支基金對 ETF 的總投資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分支基金對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投資額及其對每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分支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存款。

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OTC交易。

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股票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 100%)。

(xi)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短存續期債券市場，以尋求達到穩定總回報及資本增長。本分支基金將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全球的投資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工具可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存款證、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不論是已上市或未上市。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全球企業實體。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

基金經理將採用主動管理方法，並根據利率市場狀況及前景，以信貸選擇、改變本分支基金相關資產的整體存續期或改變不同部分收益率曲線的資產配置進行增值。本分支基金相關資產的存續期一般而言相對較短，以致利率風險可能有限。本分支基金亦可能透過投資於企業債務證券獲得超額的回報。

本分支基金之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一般不超過三年。然而，本分支基金可購入剩餘存續期最多為十年的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不受任何有關可投資於任何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比例的限制。

本分支基金最多 30%的資產可能以其他主要貨幣計值，例如歐元(EUR)、英鎊(GBP)、日圓(JPY)、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CAD)、澳元(AUD)及新西蘭元(NZD)。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

- (i) 「投資評級」指至少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 Baa3 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 BBB-信貸評級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及
- (ii) 若債券本身並沒有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券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作債券的隱含評級。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 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 TLAC 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3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分支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

- (i) 由單一獲准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
- (ii)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 ABS、MBS 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正常情況下，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現金作流動性管理或輔助用途。然而，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最高可達 100%）。

現時，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xii)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本分支基金透過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美元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旨在產生收入及達到長期資本增長。該等債務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存款證、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不論是已上市或未上市。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全球企業實體。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的地區或市場。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定義見下文）和/或非投資評級債務和債務相關證券。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及／或無評級(定義見下文)的債券證券。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

- (i) 「投資評級」指至少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 Baa3 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 BBB-信貸評級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如只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須至少達到 BBB-；
- (ii) 若債券本身並沒有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券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作債券的隱含評級；及
- (iii) 若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被評級，則該債務證券將被歸類為「無評級」。

本分支基金最多 30%的資產可能以其他主要貨幣計值。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點心債券及只透過債券通的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在岸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債務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並在中國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 LGFV 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公司為地方的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 LAP，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從屬額外一級及次級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

- (i) 由單一獲准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
- (ii)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 ABS、MBS 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3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並且與本分支基金具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和/或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及期權。

在正常情況下，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30%投資於存款或現金作流動性管理或輔助用途。然而，本分支基金可以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尋求(i)保障本分支基金的資產；(ii)減低市場潛在的急速逆轉及下跌的風險；(iii)減低在

不明朗的市況下的下跌風險；或(iv)維持本分支基金的流動性，而增加持有現金或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最高可達 100%）。

現時，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xiii)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以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政府票據、定息及浮息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以尋求達到與香港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港元回報。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例如國際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貨評級）及流通情況。

本分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或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

- (i) 「投資評級」指至少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 Baa3 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 BBB-信貨評級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如只由中國信貨評級機構給予信貨評級，須至少達到 BBB-；
- (ii) 若債券本身並沒有信貨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券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貨評級，該評級將被視作債券的隱含評級；及
- (iii) 「無評級債券」的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貨評級的債券。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本分支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屬《單位信託守則》第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其可以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分支基金將維持一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 節規定的屆滿期限之投資組合（即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亦不會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投資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優質的 LAP，包括(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 TLAC 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基金經理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2(e) 節的規定，在選擇 LAP 時考慮其信貨質素及投資組合的屆滿期。

信貨質素：本分支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 LAP。請參閱上述「投資評級」的釋義。

屆滿期：投資組合將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 節的屆滿期限規定。

本分支基金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銷售及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銷售及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本分支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分支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概無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xiv)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一項聯接基金，其將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九十或以上投資於基金經理不時選取的相關基金（「主基金」）。

目前，基金經理選取了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下成立的一個分支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作為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主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及不時所作出的

修改、修訂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該基金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及獲得證監會認可。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主基金，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目前之主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資產淨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將僅限於以港元為計算貨幣的證券。主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主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

主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主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 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 TLAC 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在取得證監會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其他較短通知期）後，更改分支基金的主基金。

經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基金經理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其他較短通知期）予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更改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政策。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每個分支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分支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分支基金的表現將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a) 一般投資風險

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b)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分支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及／或分支基金的運作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行動／命令／政策／政府干預的實施／變動、稅務變動、外商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該等行動／命令／政策可能是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及可能沒有先例，並且可能影響基金營運者的有效運作或市場參與者繼續其正常交易或繼續實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掉的持倉風險之能力。

(c)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債務證券/定息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一般而言，債券/債務證券及其他定息工具較容易受利率的波動影響。由於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工具，分支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一般而言，定息證券的到期期限或存續期越長，利率上升對證券價值的影響亦越大。任何利率的上升對定息證券或工具的價格可能有直接的影響，繼而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投資者獲得的收入有不利的影響，以致分支基金或會蒙受投資損失。

(d)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動盪，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分支基金中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分支基金面臨市場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分支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e) 新興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應予以考慮因素包括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不足、會計標準不同、外匯和流動性、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等。所有這些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f)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或未發展成熟的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g) 估值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債務工具／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h) 貨幣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分支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在進行貨幣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影響。

此外，如投資者欲以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投資者須把款項折算（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或以其他方式）為該其他貨幣。如此，投資者又將須承擔匯率風險和貨幣匯兌費用。

(i) 外匯風險

分支基金將可能投資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計值單位的資產並可能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從而減少投資的港元價值。

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可能具高波動性、高專業性及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例如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管制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進行干預。若分支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分支基金的交易。

(j) 證券風險

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k) 股票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投資於諸如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 ETF、A 股及 B 股的股本證券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如其來或長時期的跌市及個別公司的相關風險。

此外，分支基金受各種大趨勢及股票市場走勢的影響，例如實質或可見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變化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等，其部分歸因於非理性因素。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在於其持有的投資可能貶值。如股票市場表現極度反覆，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虧損。

(l) 信貸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如果一分支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該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該等債務工具不能變現，則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損失。

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定息證券或金融工具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數清償後，餘款才會支付予定息工具的持有人。分支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因而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如任何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償債能力，分支基金在將其持倉變現時或會有所延誤，並且在分支基金試圖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因無法贖回投資而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跌）及行使權利時招致費用和支出。如交易對手違責，分支基金在行使其就投資組合的權利時會受到妨礙，其價值可能下跌，並且因其附帶於證券的權利而招致費用。分支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m) 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支付款項的責任或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因而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影響分支基金可從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若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價值，亦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分支基金可能要面對因破產訴訟或其他訴訟，需要在較長時間才可獲得任何償還或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償還。

(n)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o) 評級調降風險

分支基金投資的債務或定息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於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較高信貸評級的債務或定息工具，當該等工具被降至較低級別，分支基金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可能轉差。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分支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分支基金而蒙受巨額損失。

(p)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指定／給予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或由中國評級機構評為 BB+ 級或以下級別的債務證券（由中國評級機構指定／給予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或無評級

的債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較高評級而較低孳息的債券相比，該等債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及該等債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券具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這些債券的市場交投不太活躍，因此較難出售。這些證券的估值亦較困難，以致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較低評級或並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價值尤其受投資者的觀感所影響。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的時候，由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較低評級或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下跌。

就分支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並無任何信貸評級的債券。

(q) 主權債務風險

分支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分支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分支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r) 衍生工具風險

分支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分支基金的波動性或使分支基金承受超過衍生工具費用的損失。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相關性風險、結算風險及 OTC 交易風險等，這都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引至損失。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遠較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為大，以致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也可能使分支基金蒙受超過原投資額的損失。如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分支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未必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符的風險。分支基金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手法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能保證該等對沖手法一定會達到預期的效果。若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或不奏效，其回報亦可能因所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在不利的情况下，分支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或作非對沖用途（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的範圍和程度）。運用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可能會增加分支基金的潛在損失，並能導致分支基金承受遠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s) 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

分支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與某一國家/地區的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如一支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工具，分支基金的價值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較為波動。

(t) 政治或主權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與單一國家／地區有緊密聯繫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政治或主權風險。這類風險包括任何在該國家／地區的戰爭、恐怖襲擊、暴亂及叛亂，政府部門對投資、資金匯出及外匯管制限制的措施，政府實施資產沒收、土地徵用及資產國有化等。任何經濟轉弱可能會對投資氣氛及國家／地區經濟帶來不利的衝擊，因而影響相關投資的價值。國家貨幣的貶值或重新釐定幣值、主權政府對外債償還的能力或其他國家／地區涉及或面對的經濟及政治風險都可能為相關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u)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分支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分支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

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分支基金也許不能盡快出售或買入這些投資以防止分支基金虧損或將虧損減至最低程度。

流動性風險亦可指分支基金由於不正常的市況、不正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在允許時期內支付贖回款項。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分支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債務及定息工具市場或會流動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分支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以致影響分支基金按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v) 定價調整風險

認購、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的單位可能對分支基金產生攤薄影響。為減輕該攤薄影響及計入基金經理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基金經理或會不時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視乎認購和贖回金額的淨現金流量，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觸發應用擺動定價之情況的發生，亦無法準確預測應用擺動定價的頻率。根據擺動定價作出的調整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或出售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投資者亦應注意，擺動定價並不一定時刻或完全抵銷對分支基金的攤薄影響。

(w) 潛在的利益衝突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首次費用（若有）須全部加以寬免。基金經理不可就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基金經理在擔任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另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其對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72 至 73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分節。

(x) 提前終止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包括：(i)證監會撤回其對分支基金之認可；(ii)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分支基金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分支基金為不可行或不合適；(iii)基金經理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iv)信託人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v)在分支基金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或(vi)在這基金說明書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如一分支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則其資產淨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獲得在分支基金終止時相當於原來投資單位的資本的數額。

如分支基金提前終止，分支基金須根據信託契據規定，按單位持有人各自在分支基金所佔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從分支基金贖回所得而且可供分派的所有淨現金收益。在進行上述出售或分派時，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其最初投資額，以致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巨額損失。此外，任何與分支基金有關的尚未全數攤銷的費用及支出將從分支基金當時的淨資產中扣除。分派給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y) 稅務風險

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分支基金的收入或在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變現收益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徵費、稅費、厘印費或預扣稅，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或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分支基金已在合適及有需要時尋求稅務意見。分支基金現時不打算就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概不能保證適用的稅務法律日後不會變更。有關的稅務機關可能不時制定其他稅務政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因此，分支基金可能須在該等國家承擔於現時或於進行投資、為投資估值或出售投資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如有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

(z)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aa) 與 FATCA 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各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bb)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 FATCA 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 FATCA 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 FATCA 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被歸類為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bb) FATCA 預扣稅風險

不遵從 FATCA 要求的 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 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 30%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各分支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分支基金於 FATCA 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各分支基金可能需因應 FATCA 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 FATCA 預扣稅。

根據 FATCA 規則徵收 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 FATCA 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各分支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cc)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分支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分支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分支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分支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分支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dd) 與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分支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出售或透過信託人註銷）限於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在這種情況下，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無法在特定交易日贖回其持有的所有單位。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贖回限制」一節。

就投資於ELI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與投資於 ELI 有關的風險

流通性風險：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 ELI 通常須遵守該等 ELI 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如果分支基金投資在 ELI，而該等 ELI 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可能非常低，此乃由於該等 ELI 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 ELI 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 ELI 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 ELI 的投資的流通性亦可能非常低。為了滿足變現要求，發行人將需擔任市場莊家購回 ELI。在對 ELI 進行平倉時，該等 ELI 的發行人將報價，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和相關證券的價格；在進行平倉交易時，分支基金僅可依賴該價格。

相關 A 股可能缺乏經濟利益：投資於 ELI 未必令分支基金有權獲得所有與相關 A 股有關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或其他權利)，須視乎 ELI 條款而定。

匯出資金的風險：由具有 QI（或當時的 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 ELI 須遵守有關匯出資金的限制。ELI 從其在 QI（或當時的 QFII）持有人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 QI（或當時的 QFII）持有人整體而言獲准根據 QI（或當時的 QFII）規則及規定匯出其資金。因此，ELI 可能無法從中國匯出資本，或須經政府同意才可匯出，以致分支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透過 ELI 投資 A 股市場或會受其他限制，例如貨幣兌換管制，此舉亦會導致匯出資金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局限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其應付變現要求的能力。為了應付變現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出售 ELI 以外的投資或甚至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買賣。

估值風險：ELI 可由發行人或獨立第三方按 ELI 的條款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 ELI 發行人可能對 ELI 制訂不同的條款，而且可能有不同的估值原則。一般而言，估值將根據 ELI 相關的 A 股的收市價等因素進行。如果 ELI 並非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其價值亦可能受人民幣與其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所影響。ELI 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人徵收任何的買賣差價或任何其他收費。諸如外匯兌換風險、買賣差價和其他收費等的不明朗估值因素，可能為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由於分支基金將投資於 ELI，如果 ELI 的發行人因信貸或資金流動出現問題而違約，則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若任何一個 ELI 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 ELI 之下的責任，則分支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該 ELI 的全部價值的損失。

ELI 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或有關 ELI 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具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諸如當前市況、其他具同類財務實力的機構的信貸評級及有關交易對手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等因素之下)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及(ii)發行人或有關 ELI 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是《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其須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並且最低資產淨值為最少達二十億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財務機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由基金經理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商業銀行。

QI 風險：由於發行 ELI 取決於 QI 買賣 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就 Q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對 ELI 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有關 QI 的 QI 資格被撤銷，有關 ELI 發行人可能不再負責延長 ELI 的期限或再發行其他 ELI。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分支基金透過 ELI 在 A 股市場的投資增加，上述與 ELI 有關的風險亦會提高。

就具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或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

分支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因為(i)該等類別單位可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贖回；或(ii)單位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基礎貨幣不同。

分支基金的表現或會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是為該分支基金取得就其基礎貨幣而言最高的回報，該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在兌換為其認購和贖回單位的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所得之數。由於類別貨幣兌原貨幣貶值，回報可能下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此外，如以港元（而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選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該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投資基礎貨幣原本是人民幣的投資者相比，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該投資者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可能蒙受較大的損失。

分支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與貨幣兌換有關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上述風險或會導致本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資本損失。

倘若分支基金收到與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要求，投資者須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分支基金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按該非基礎貨幣與基礎貨幣於基金經理在有關交易日指定的時間之匯率計算。然而，就認購而言，非基礎貨幣的認購款項未必即時以該匯率兌換為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作投資用途，而就贖回而言，非基礎貨幣的贖回所得款項未必可即時以該匯率從分支基金取得。該認購款項只可於稍後時間兌換為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而贖回款項只可於稍後時間從兌換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資產取得，該稍後時間所依據的匯率是於基礎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而該匯率有別於之前用以計算投資者須支付認購款項或分支基金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匯率。倘若在有關時候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所用匯率可能差異較大。如此，這可能最終對分支基金不利或有利，視乎非基礎貨幣是否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而定。此外，若匯率出大幅波動，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有關投資者將須承受上述匯率風險。

(b)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

基金經理就貨幣對沖類別運用對沖的效果將在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任何由對沖交易引起的費用和支出將由貨幣對沖類別承擔，該等費用和支出金額可能相當大，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概無法保證所運用的對沖策略在作出成本和費用調整後能完全有效地提供僅反映利息相差的業績表現差異。此外，以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量度的貨幣對沖類別的波幅可能高於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波幅。

雖然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策略是為了減輕貨幣對沖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與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且使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表現與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表現一致，但概不能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可有效地消除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而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非對沖類別的貨幣匯兌風險。舉例來說，如貨幣對沖類別是以人民幣計價，其或會嘗試對沖人民幣兌分支基金基礎貨幣及／或分支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之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貨幣匯兌風險。如就貨幣對沖類別採用的對沖策略並不奏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基礎貨幣及/或分支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有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分支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之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此外，如作對沖用途的投資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在無對沖基礎上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不論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相對於分支基金基礎貨幣是否正在貶值或升值，仍可進行對沖交易，在進行該對沖的情況下，一方面可在分支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貶值時保障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但亦可能妨礙單位持有人從分支基金基礎貨幣的升值中獲益。

如一支基金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參考貨幣及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而導致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更大的資本流失。

(c)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在本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本分支基金的負債。

就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或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或投資於人民幣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可能局限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減低分支基金的流動性。為此，分支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匯出資金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分支基金或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參與CNH市場，藉此容許投資者在受限於CNH的供應及結算流動性的情況下於大陸境外自由交易CNH。並沒有要求必須將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由CNH兌換為CNY。如投資者為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如香港）的投資者，他在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及其後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或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之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該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的費用。此外，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分支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蒙受損失；或(ii)如分支基金的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蒙受額外的損失。

換言之，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價，但有關分支基金未必全部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且其基礎貨幣未必是人民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升值或幣值維持穩定，但倘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幅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價值的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類別投資的價值可能蒙受額外的損失。

人民幣單位類別一般將參考CNH而非CNY的價值計價。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及於分開的獨立運作市場作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它們的走勢方向也未必一致。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當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但其投資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工具，則分支基金如要投資，便需要將港元的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銷售收益再兌換為港元。分支基金可能因匯兌而招致費用，並且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投資於分支基金或從分支基金支付分派款項(若有)均須承受港元／人民幣匯率以及分支基金資產價格的波動風險。一般而言，分支基金的表現將會受該等匯率的走勢影響。

(b) 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如有）有關的風險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將被贖回的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然而，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分支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價，分支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得到足夠人

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因此，即使分支基金旨在向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有），投資者未必於贖回其投資時收到人民幣或獲得人民幣的分派款項（如有）。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

就分支基金持有有關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對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投資於與新興市場有關的證券須認識及明白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有關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監管發展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區別。投資者需注意，新興市場之金融市場波動或價格波動程度、其資本市場規模、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外匯和流動性風險等各方面可能跟其他國家／地區有所不同。所有上述不同的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同的影響。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外匯及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所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證券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的可能性：金融市場波動更大、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較小、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不足、外匯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等風險。雖然中國近年經歷大幅度的經濟改革，但中國政府對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中國境內外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相比，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其市值和成交量均可能較低。市場波幅和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分支基金的價格波動性產生不利的影響。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外匯及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頒佈上的不明朗因素或變化所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或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的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有時候結算交收未能趕上證券交易數量的步伐，以致難以進行該等交易。結算交收的問題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分支基金如因結算交收的問題而未能如願購入證券，可能導致分支基金損失投資的機會。如因結算交收問題而未能處置投資組合證券，則分支基金可能由於投資組合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如分支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須對買家承擔潛在責任。

(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ETF**或**ELI**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買賣**A**股和**B**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股

和B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股和B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或ETF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d)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的評級機構／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或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或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由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直接與其它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該債務及定息工具的估值可能比較困難而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比較波動。

(e) 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市場尚在發展階段，成交價值與成交量都可能不及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因此可能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人民幣計值債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買賣在中國未必有流動或交投活躍的市場。分支基金的價值、流動性及波幅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未能及時出售，而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按其本身價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或需以遠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出售債券。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分支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和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巨額的損失。

另外，CNH 債務工具的交易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波動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如分支基金投資於現時並未在定期運作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 CNH 債務工具，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概不能保證會訂立莊家安排為所有 CNH 債務工具造莊及報價。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一直持有相關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將投資變現以應付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因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

(f)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分支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若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且整體而言承受違約風險。與分支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以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及開立和運作賬戶須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辦理，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債券通的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分支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因此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基金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相關承諾的情況，債券交易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遭暫停，從而可能導致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另請參閱以上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段落。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該等平台 and 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平台和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外，分支基金或須承受其透過債券通投資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所固有的延誤風險。

現時，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以作為代名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於在岸保管代理人處設立的賬戶持有。CMU將繼而為在債券通之下交易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分支基金須承受以下潛在風險：根據中國法律，分支基金對透過CMU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充分釐清，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兩者也沒有清晰的區別，而且中國法院涉及代名賬戶結構的個案也有限。分支基金根據中國法律透

過CMU或直接行使分支基金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行使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或有所延誤。

由於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並沒有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稅務安排亦可能無法確定。

(g)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現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CNH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可能受到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上的有限供應及市場對該等債務證券需求過大的影響。這可能對該等債務證券的質素及定價有不利的影響，從而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量不足以供本分支基金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而且已到期，本分支基金可能因無法找到合適的債務工具以供投資，而將其大量資產存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當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這或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公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 CNH 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的風險因素：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i)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港交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及時限制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能力，而分支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ii)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分支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分支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 A 股市場的能力（及進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分支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而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並非保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則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

(vi)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外，當一隻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 ETF 其後未能符合若干門檻標準，該 ETF 可能會被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且將被限制不能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接受進一步的買入指示。上述情況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分支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分支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x)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則。
- 請注意，有關規則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則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則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分支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 CNH 為計值單位，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 CNH 或 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 QI 買入的股票證券以 CNY 為計值單位，而分支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就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為分支基金和其投資者帶來嚴重損失。風險如下：

- (i)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ii)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iii)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分支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iv) 規則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投資於 LAP 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 LAP 有關的風險

- (a) LAP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以外，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因發行人財政的可持續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致使分支基金產生相應的虧損。
- (b)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LAP 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c)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普遍稱為 CoCo，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或（可能以較低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進行永久減記至零。CoCo 之票息支付為酌情性質及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取消，以及取消可於任何期間持續。由於息票付款的不確定性，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會波動，且倘若暫停息票付款，其價格或會迅速下跌。
- (d)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一般比從屬債務較高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進行減記及不再歸入發行人的信貸人等級體系之下。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損失。

就投資於 ETF 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及／或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ETF 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追蹤的指數。舉例來說，ETF 的費用及開支、ETF 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至與所追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此外，ETF 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ETF 並非受積極管理。ETF 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 ETF 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ETF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相關基金**」）的後果。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在該相關基金的層面進行。分支基金將按其持有特定相關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基金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包括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分支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基金支付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之費用的部份。如分支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相關基金的一切首次費用將被豁免。此外，在相關基金層面應付的管理費（這些管理費直接歸屬於分支基金所投資的款額）應作為現金回贈全數退還給分支基金。亦概無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分支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就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與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如 ABS，MBS 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與傳統債券或債務工具不同的ABS，MBS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且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可能高度不足並容易出現大幅度價格波動。ABS是其收入付款亦即價值來自特定相關資產組合並以該組合為支持的證券。MBS是以按揭或滙集按揭的現金流作為支持的證券。與其它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信貸、流動性和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承受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和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b) 波動性風險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的市價將取決於相關資產價值、利率或現金流的變動，或對該等變動高度敏感。

(c)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一般而言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將承受與分支基金交易的發行人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責的風險，從而導致分支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d) 與信貸支持有關的風險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的發行人行使相關資產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為支持證券而提供的加強信貸措施(若有)在出現違責的情況下，亦未必足以保障投資者並可能導致分支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e) 提前付款及延期風險

債券或其他證券可能出現於到期前被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提前付款或贖回的風險。此風險主要與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有關。如證券於到期前，尤其在利率下跌期間被轉換、提前付款或贖回，基金經理未必能再投資於可提供同等高水平收入的證券，以致分支基金的收益會減少。反之，在利率上升時，提前付款的可能性會減低。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將較高利率的證券變現，因為分支基金的投資在較長期間被鎖定於較低的利率。

(f) 估值風險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的風險，可能導致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增加或本分支基金的價值損失。

(g)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及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的市值，以致分支基金較受流動性風險影響。這或會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就投資於 REITs 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房地產證券風險

雖然分支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其亦須承受有關投資於房地產的一般風險。有關風險包括：物業價格可能下跌；利率變動－當利率上調時將增加融資成本；物業需求下降及物業空置；物業租賃市場價格之變動；過量建屋；競爭加劇；政府政策、區域規劃及環境法律規章之更改；可能增加之營運、保養維修或保險開支或物業稅等；鄰近物業用途及價值的變更；市場的變化或有關規管限制租金之更改；出租人未能追討欠繳租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物業貶值；缺乏按揭資金；一般性及有關地區經濟狀況的變更；環境災害；意外傷亡；第三者責任以及對審慎管理的依賴。對一些把投資主要焦點放於房地產、地產發展和建築業的公司而言，當市場環境出現變化時，其作出迅速相應行動的能力可能有所局限。任何房地產證券投資的價值或收入之減少，將對分支基金之價值及分派有不利影響。

(b) REITs 風險

分支基金需承受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 REITs 的固有風險。相對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種類的基金而言，這可能包括不同和可能更高的風險水平。REITs 的交易較不頻密而且成交量較小，財務資源也許有限，因此可能比其他證券較波動。

REITs 的表現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管理技巧(舉例來說，經理能否實行其策略及經理會否改變其策略)，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化，投資缺乏流動性或會影響 REITs 在面對經濟、市場或其他情況變化時轉換投資或將部分資產變現的能力，利率風險，整體和當地經濟情況的變化，稅務政策，租約屆滿而不獲續約，預計之外的開支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責任等。此外，REITs 極為依賴現金流。

投資於分支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 REITs，分支基金的分派金額(若有)與相關 REITs 的分派金額亦不會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REITs。

就投資於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與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與投資於規模較大及發展較穩健的公司相比，或須承受更大的風險。舉例來說，中小型資本公司的生產線、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均可能有限。為此，中小型資本公司證券的價格走勢或會較為波動。與大型公司相比，小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疏落而且成交量較低，以致股價波動可能較大。中小型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大型資本公司，而且其流動性亦可能較低。

此外，中小型資本公司的資訊質素、可靠性及提供程度，未必可達到同等的資訊提供程度，其透明度可能不及投資者一般預期大型資本公司可達到的透明度。其公司管治規則與適用於大型資本公司的相比，可能較為落後或不夠嚴格，這可能增加投資風險，不足以保障投資者。

就擬作出分派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除有關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的要求(列於下文「分派政策」一節內，如有)外，在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類別單位宣佈的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情況下，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增多或減少。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投資者應注意，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個別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可能多於或少於其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此外，有關個別類

別單位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未必與其他類別單位的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就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價值股票風險

基金經理將考慮其認為有吸引價值的所有不同市值範圍的投資機會。選擇股份會以「內在價值評估矩陣」為基準，謀求尋找有增長潛力、良好基本要素及／或有吸引價值的公司。基本要素可包括商業策略、管理能力及財政狀況。

上述價值投資策略涉及風險，市場將可能在長時間不確認某股票本身的內在價值或對預計的價值推斷錯誤。雖然理論上某股票的價格已被低估，但仍有可能下調。價值股票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市場，亦可能被市場長時間低估或其價值可能從不會被實現。

就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及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以致較容易受單一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就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單一國家和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與日本經濟增長或發展有關的業務。這促使本分支基金較容易受日本不利的市場情況及日本的經濟、政治、監管、稅務發展或地區事件(諸如地震、其他自然災害及有關損害等)的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巨額損失。

(b) 與日本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小型公司主要在東京、大阪和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市場上市。然而，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第二板市場及 MOTHERS (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和 JASDAQ 等可以非常波動的新興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應注意，東京、大阪和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的第二板市場與 MOTHERS 和 JASDAQ 等新興股票市場的上市要求不及三大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市場嚴格。現時第二板市場股票包括市值二十億日圓以下的日本公司股票，其可買賣股份少於 10,000 單位，而在 MOTHERS 和 JASDAQ 上市的公司是正在增長或新興的中小型公司。

在三大證券交易所第二板市場之一或新興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其經證實的業績記錄往往較在第一板市場之一上市的公司為短。所披露的企業資料亦可能不夠詳盡，而且該等公司所呈報的盈利往往波幅較大。在三大證券交易所第二板市場和新興股票市場買賣的股份可以缺乏流動性。一般而言，缺乏流動性的股票，其價格波動較大，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經常出現大幅度的差價。

就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信貸評級風險

現時大部分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務工具並無評級。這些債務工具可能較難估值，以致本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一般較容易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較低評級或並

無評級企業債券較受投資者的觀感所影響，當經濟情況看來轉差的時候，由於投資者對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日益關注，該等債務工具的市值可能下跌。

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責或信貸評級被調降，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的損失。

(b)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中國債務工具，或須繳付中國徵收的稅項，例如預先扣繳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

a) 資本增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或其中國來源收入並非歸因於任何中國常設機關，則只有中國來源收入才須被徵收中國預扣稅（「**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的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10%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日後有變，分支基金仍可能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下，就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b) 利息收入

根據國內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大陸的利息收入須被徵收10%之預扣稅。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該安排下，就未設立中國內地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可下調至7%。如未獲優惠稅率的有關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分支基金。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寬免預扣稅。

就分支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其由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產生的利息，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分支基金須被徵收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減少分支基金的收入及對其表現有不利的影響。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預扣稅。

於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稅務政策通知的[2021] 34號公告（「**[2021] 34號公告**」）。

[2021] 34號公告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文（「**財稅[2016] 36號文**」），隨著最後階段的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收入從2016年5月1日起須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付6%增值稅，除非特別寬免適用。根據財稅[2016] 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而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財稅[2016] 70號文，以作財稅[2016] 36號文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在沒有制定有關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之下，可參照財稅[2016] 70號文（「**財稅[2016] 70號文**」）。

根據財稅 [2016] 70號文，經人行核准為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投資取得的收益，從2016年5月1日起無須繳付增值稅。

[2021]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貸款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現時出售中國債券的合約無須徵收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行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稅及增值稅（及附加稅）保留撥備權利並就本分支基金的帳戶作出稅務預扣。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稅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增益的增值稅處理並沒有具體書面指引。

由於此不確定的情況，可參照財稅[2016] 70號文。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更改稅務撥備額(若有)，以應付透過債券通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

基金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項意見，已決定：

- (1) 不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稅及增值稅的撥備；及
- (2) 鑑於[2021] 34號公告，基金經理將不會就現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分支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業務，以致較容易受單一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與分散投資及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涉及較大波動程度。

此外，由於基金經理可不時投入市場內的行業主題，本分支基金可能承受行業風險。其回報或會取決於與行業有關的特定因素，例如可能導致行業衰退的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增加及業內競爭情況等因素。

(b)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及定息工具及存款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本分支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擔保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或不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本分支基金可從金融工具收到的款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c) 信貸評級調降風險

投資級證券(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級)可能須承受被調降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本分支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出售或不出售該等證券，視乎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

(d)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 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ELI條款，QI（或當時的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ELI的發行人，會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ELI有關的潛在預扣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稅，該稅款將從ELI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即現行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交易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QFII或RQFII（或現時的QI）在中國內地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號通知」），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ELI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的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QI（或當時的QFII）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進行扣繳，QI（或當時的QFII）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ELI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ELI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QI（或當時的QFII）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A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B股、H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股及H股時實施預扣稅。非居民出售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1.3 投資於債務及定息工具

a) 資本增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或其中國來源收入並非歸因於任何中國常設機關，則只有中國來源收入才須被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的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10%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

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該安排下，就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b) 利息收入

根據國內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大陸的利息收入須被徵收10%之預扣稅。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該安排下，就未設立中國內地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可下調至7%。如未獲優惠稅率的有關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本分支基金。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寬免預扣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文，QI（或當時的QFII及RQFII）就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B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股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e) 業績表現費風險

除了收取管理費外，基金經理亦可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收取業績表現費。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將不會作出平準調整安排，意思是，不會基於個別單位持有人於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認購或贖回有關單位的有關時間作出任何收益或虧損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這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得益或失利。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在投資於單位時蒙受虧損，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需要承擔業績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單位持有人在投資於單位時獲得收益，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不須繳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向基金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可以成為基金經理作出（與沒有設立業績表現費機制的基金相比）較高風險或投機性較大的投資的誘因。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業績表現費可部分按未變現增益計算，而該等未變現增益可能永遠不會被本分支基金變現。

業績表現費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業績表現費」分節。

(f)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除有關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的要求(列於下文「分派政策」一節內)外，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類別單位宣佈的按年意向分派率將參考淨股息(定義見下文「分派政策」一節內)收益率之平均數值。由於淨股息收益率之平均數值可能變化及未必是正數，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增多或減少。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年的恒生國企指數(定義見下文「分派政策」一節內)的淨股息收益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淨股息收益率之平均數值。

就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由在香港擁有業務或經營或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如此集中投資使本分支基金更受單一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所影響。與分散投資及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涉及較大波動程度和風險。

(b) 價值股票及公司特定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將考慮其認為具有吸引價值的所有不同市值範圍的投資機會。選股以相對價值分析為本。基金經理將物色提供增長潛力、具有良好基本因素而且以合理估值買賣的公司。上述價值投資策略涉及風險是市場在長時間未能認知某一證券的內在價值或所預計的價值被錯誤評估。雖然理論上某證券的價格已被低估，但仍有可能下跌。價值股票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市場，或會長期被市場低估或變現無期。

此外，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之價格走勢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營業狀況。如公司特定因素變差，有關證券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並且維持一段時間，甚至是在整體市場走勢正面的情況下仍可能如此。

就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健康護理公司投資風險

一般來說，健康護理行業的經濟前景較眾多其他行業更受政府政策和規定的影響。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公司或會將較多財務資源分配至研究及產品開發。該等公司的證券可能因研究開發計劃能否取得成功的可見前景而承受超出平均水平的價格變動。此外，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或會因新產品或過程在商業市場未獲接受或技術轉型和過時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健康護理行業未來任何放緩或衰退情況均可能對從事健康護理行業的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及／或投資者的利益。

(b) 行業／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健康護理行業及有關或相關行業，及缺乏分散風險。與多元化跨行業的基金相比，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界別可能導致較大波動性。如健康護理行業出現不利的情況，本分支基金可能較容易受到不利的價值波動影響，從而對本分支基金的價值或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經濟、政治或監管因素或會影響該行業，激化業內競爭，以致降低公司的利潤率，又如本業內股票在金融市場失利，該等股票的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本分支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業務，以致較容易受單一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涉及較大波動程度和風險。

就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將依賴其內部選股程序。然而，基金經理的內部選股程序未必能有效達到降低的波幅水平，以致本分支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較低的波幅不一定表示風險較低。

(b) 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由在香港擁有業務或經營或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如此集中投資可能增加本分支基金受單一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與分散投資及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涉及較大波動程度和風險。

本分支基金並不局限行業比重，也沒有集中於特定行業。雖然本分支基金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力求減低風險，但本分支基金可能會承受對特定行業較高的投資風險。如若干特定投資貶值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的影響，較集中的投資將提高本分支基金蒙受按比例而言較高損失的風險。對投資組合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或行業有影響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就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A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可能須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I（或當時的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潛在預扣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即即現行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交易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QFII或RQFII（或現時的QI）在中國內地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深交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127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及本分支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QI（或當時的QFII）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QI（或當時的QFII）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QI（或當時的QFII）及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A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股及H股時實施預扣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將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QI（或當時的QFII）就在中國內地的證券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127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B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並無明確條文列明對H股出售合約的印花稅處理，但於現行做法下非居民買賣H股一般無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起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適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適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與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在建構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將運用及依賴其內部的定性和定量評估程序，以挑選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屬優質且具備令人滿意的投資特性的公司。在上述程序中，基金經理將依據本身的經驗和研究

結果自行作出判斷。不能保證定性和定量評估程序將有效，或基金經理的判斷或研究結果可有助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若未獲基金經理挑選的公司的表現超越基金經理所選的公司，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下跌至低於市場平均水平，而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分支基金將不能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或達到其投資目標。

(b) 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亞洲市場，以致較容易受亞洲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亞洲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c)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 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預扣稅。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A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 B 股、H 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股及H股時實施預扣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將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本分支基金買賣B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並無明確條文列明對H股出售合約的印花稅處理，但於現行做法下非居民買賣H股一般無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起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適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適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對其在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產品將承受股票走勢及較高的波動性。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b)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 LGFV 發行的城投債，LGFV 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為中國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雖然地方政府看來與城投債有密切關係，該等債券一般並非由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據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沒有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 LGFV。若本分支基金投資

於任何 LGFV 而該 LGFV 並未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分支基金可能蒙受龐大損失，而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c) 中國稅務風險

1 企業所得稅

1.1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而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由中國內地產生的利息須被徵收 10% 之預扣稅。

因此，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其由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產生的利息，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本分支基金須被徵收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減少本分支基金的收入及對其表現有不利的影響。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預扣稅。

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發佈 [2021] 34 號公告。

[2021]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 預扣稅。

根據國稅局及地方稅務當局現行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增益不應視作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應無須繳付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日後有變，本分支基金仍可能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就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 號文，隨著最後階段的增值稅改革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收入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須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付 6% 增值稅，除非特別寬免適用。根據財稅[2016] 36 號文，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而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財稅[2016] 70 號文，以作財稅[2016] 36 號文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在沒有制定有關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之下，可參照財稅[2016] 70 號文。

根據財稅[2016] 70 號文，經人行核准為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投資取得的收益，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無須繳付增值稅。

[2021]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均須被徵收印花稅。現時出售中國債券的合約無須徵收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稅及增值稅（及附加稅）保留撥備權利並就本分支基金的帳戶作出稅務預扣。

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稅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若本分支基金在中國的稅務責任超過撥備額，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差額，將從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而導致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他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其投資於本分支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在確定實際的稅務責任之前已贖回其於本分支基金之單位的投資者將不享有亦無權利要求取回多出之撥備款額的任何部分。

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增益的增值稅處理並沒有具體書面指引。

由於此不確定的情況，可參照財稅[2016] 70 號文。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更改稅務撥備額(若有)，以應付透過債券通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

基金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項意見，已決定：

- (1) 不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稅和增值稅的撥備；及
- (2) 鑑於[2021] 34 號公告，基金經理將不會就現時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分支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及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I（或當時的QFII）作為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分支基金。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潛在預扣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即現行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交易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QFII或RQFII（或現時的QI）在中國內地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或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QI（或當時的QFII）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QI（或當時的QFII）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作為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稅務責任轉移給分支基金，因此QI（或當時的QFII）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A股的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股及H股時實施預扣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這可能減低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文，QI（或當時的QFII及RQFII）就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分支基金買賣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支基金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股票（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繳付中國徵收的稅項，例如預先扣繳企業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

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股票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或紅籌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股票（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相關股票時實施預扣稅。非居民出售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分支基金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或紅籌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股票（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稅，這可能減低分

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文，現行中國規則和規定下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或先前QFII及RQFII規則和規定下的QFII及RQFII）就在中國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免增值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並無活躍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分支基金可能因而招致巨額交易成本。

(b) 利率風險

投資於分支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每日均可能變動，反映在經濟體系內可以得到的貨幣水平的變化以及對利率趨勢的預期。因此投資者的回報率將跟隨該等變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c)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相關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擔保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支付款項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這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相關基金可從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集中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以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b) 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由於本分支基金大部分投資於短期存款及短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交易比率可能相對較高，並且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購買或出售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所引致的費用）亦可能增加，從而對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c)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提供及作為該等存款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存款可能並未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護或全面保護，有關金融機構就本分支基金持有的短期存款違約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蒙受損失。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各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關於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及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可遵照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中銀保誠中國A股中小企業基金及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基金經理將尋求：

- (a) 向信譽良好的市場交易對手購入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的股票掛鈎票據，以盡量減低違責和信貸風險；
- (b) 收集經證實的市場消息，以評估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
- (c) 檢視中國的經濟發展、外商投資政策及監管措施以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票的市場，以監控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風險；
- (d) 考慮就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作出稅務撥備（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資本增益稅而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分支基金的投資作出若干限制及禁止。

一般投資限制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了本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以外或另有訂明外，以下限制及禁制將適用於全部分支基金：

- (i)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A) 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每個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 (ix) 項限制）；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 OTC 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 (x)(c) 項限制）；
 - (B) 分支基金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當與所有其他分支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C) 除以上第 (i)(A) 項及以下第 (x)(c) 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 (ix) 項限制）；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 OTC 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 (x)(c) 項限制）。
- (ii) 若為分支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分支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 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 所定義）的價值超過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然而，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過該 20%：
- (a) 在該分支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該分支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ii)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將不適用，而第 (iii) 項以下之限制將適用。
- (a)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過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b)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目標，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管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 ETF，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iv) 除非另有訂明，為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的目的及除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另有規定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 ETF 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 ETF 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 ETF。
 - (d) 凡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分支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iv)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超過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v) (a) 儘管以上第 (i) 項限制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 (1) 及 (2) 所指明），但如果分支基金在同一種發行類別證券的投資價值將超逾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
- (b) 分支基金的全部資產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條件是除了符合以上第 (v)(a) 項限制外，分支基金將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該等證券。
- (v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vii) 分支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viii) 分支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 (ix) 除以上第 (viii) 項及以下第 (x) 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 (i)(A) 項、第 (i)(C) 項、第 (ii) 項、第 (iii) 項和第 (v) 項以及以下第 (xix) 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x) 分支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 OTC 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分支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OTC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i)(A)項及第(i)(C)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與單一實體就 OTC 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分支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xi)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 (i)(A) 項、第 (i)(C) 項和第(x)(c) 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xii) 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xiii) 除以上第 (xii) 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分支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分支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分支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xiv)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以上第 (vii) 項至第 (xiii) 項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xv) 分支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xvi) 分支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xv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分支基金。
- (xviii) 分支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xix) 除非獲得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允許，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以及於 REIT 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 REIT，須遵守以上第 (i) 項、第 (iii)(a) 項及第 (iv) 項限制（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 (i) 項限制適用於對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 (iii)(a) 項及第 (iv) 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
- (xx) 如果賣空會引致分支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分支基金不可進行賣空；而如進行賣空，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准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xxi) 除以上第 (iv) 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直接地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xxii) 分支基金不可購買任何涉及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 (xxiii)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額。
- (xxiv)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5%，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 (xxv) 分支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該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 (xii) 項及第 (xiii) 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有承諾。

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本基金不時成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上述「一般投資限制」適用，而是下列投資限制將適用：

- (i) 在以下其他限制下，分支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得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分支基金亦不得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 (iii)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A) 項及第 (ii) 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b)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 (c) 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因分支基金的規模所限，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iv)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C) 項及第 (ii) 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此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v) 分支基金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vi) 分支基金以 ABS 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vii) 除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xv) 項至第 (xviii) 項限制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36 節至第 7.38 節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a) 該分支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b)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
 -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分支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分支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x) 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該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x) 分支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屬每周流動資產。
- (xi) 若分支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其獲認可為聯接基金）及任何其他獲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分支基金，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

- (a) 分支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將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及分支基金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2 章；
- (b)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c) 為符合有關投資限制，分支基金及其主基金將會被視為單一實體；
- (d) 該分支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
- (e) 該分支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在分支基金的銷售文件清楚予以披露；
- (f) 如果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分支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g) 如分支基金的主基金也是貨幣市場基金，則該主基金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內有關適用條文，而上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亦將適用於該主基金。

借款限制

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每個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就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而且該等借款必須是為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支出而臨時進行的。

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槓桿水平

每個分支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每個分支基金的借款限制。

預期概無分支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分支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帳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追蹤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信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信託人及過戶處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財務服務。保誠集團全資擁有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信託人的淨資產總值約為 5.4214 億港元。

託管安排

信託人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保管構成分支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而信託人為保管該等投資，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全部或部分包含在任何分支基金內的投資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保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保管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盡職的態度就構成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為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委任進行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及分支基金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合稱「各代理」)；及(b)信託人所聘用的各代理仍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向本基金及分支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信託人須就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並且信託人須信納(i)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亦(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信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信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單位的發行

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分支基金可提供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單位。雖然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單位可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每類單位可收取不同的最低首次和其後認購款項及持有量，以及最低贖回額。

現時，分支基金只提供 A 類單位，其不同收費水平均可供投資者於首次指定發行期間（「首次發行期」）內及其後的每個交易日認購，而分支基金將不會發行 B 類單位。在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如適用），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日後增設其他分支基金或決定就每一分支基金發行額外的類別或多個類別。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主要對象是以人民幣作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旨在提供與 A 類 – 港元單位(港元是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回報相關的投資回報，方法是減少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即港元)與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貨幣(即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同時顧及諸如交易費用等實際考慮因素。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在收益／虧損變現之前未予投資，及可歸屬於對沖活動的交易費用等，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回報永不能完全與 A 類 – 港元單位相關。投資者應知悉任何貨幣對沖程序未必達成精確的對沖。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分支基金發行貨幣對沖類別。現時基金經理擬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運用遠期合約以實行貨幣對沖。基金經理一般將把對沖限於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投資範圍內。雖然貨幣對沖類別一般不會因使用上述技巧和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上述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但不可超過可歸屬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5%。基金經理將定期(一般按月)及按適當的頻密程度監控對沖持倉，以確保不會超過所述的程度。實際超過可歸屬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0% 的持倉將不會按月結轉。對沖交易的費用和盈虧只會由有關貨幣對沖類別承擔。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在可合理預期進行對沖的費用將會超過所產生的利益並因此對單位持有人有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對沖該類別單位的貨幣投資。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港元計價：

1.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2.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3.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4.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5.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7.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以該類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價。有關詳情如下：

單位類別	計價貨幣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港元 人民幣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港元 人民幣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港元 人民幣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為免生疑問，當本分支基金設有「A類－港元單位」、「A類－美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或以「A類」為首的其他類別，該等單位之每一類別應被視為獨立的類別。

單位的首次發行

已推出之有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已推出之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已於其分別的首次發行期以其分別的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已推出之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的有關首次發行期已結束。任何新類別單位或新分支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首次發行期將在補充文件或有關新類別單位或新分支基金的條款概要內列明。

目前尚未推出之單位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尚未推出，因此不供投資者認購，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將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時間及首次發行價供投資者認購。

除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分支基金，基金經理在有關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而言，單位將在有關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發行。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一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如果於有關首次發行期的結束日期分支基金的認購總額少於基金經理指定的最低金額，則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在有關首次發行期結束時發行該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其將在上述結束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在有關首次發行期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或以所認購的有關分支基金該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退回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有關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概不就認購款項支付利息，而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利益。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有關首次發行期之後，除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於該交易日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除非

- (i) 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根據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計算）將會是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及
- (ii) 就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根據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計算）將會是於該交易日之每該單位以港元計（有關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資產淨值（扣除由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的因對沖交易引起的所有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支出）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基金經理可就每個 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一首次收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發行本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分節）。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除非在下文第 64 至 65 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下另行獲准，否則在首次發行期內及之後，每次認購分支基金每單位類別的最低認購金額須為 1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該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後導致分支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持有量降至低於 1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該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在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該類別所有（而非贖回部分）單位。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認購金額及持有量的要求。

申請手續

除基金經理於其網站 (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另行指定外，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認購表格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並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任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提交給基金經理。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申請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要求書未能被收到或被重複收到或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相關申請文件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相關申請文件或任何相關申請文件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付款手續

除非獲基金經理另行接納外，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結算資金延遲收訖，申請不會被接納及單位不會發行直至該支票兌現。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分支基金的任何費用。

賬戶資料如下：

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就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港元計價的單位類別而言：
012-875-0-044596-0

就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
012-875-9-251458-0

投資者須注意以下認購本基金其下的分支基金的付款手續：

- (A) 就任何非貨幣市場之分支基金而言，應於下列時間就單位付款：(i) 在有關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如屬在首次發行期內的認購），或 (ii) 於發行單位時（如屬其後的認購）。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
- (B) 就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任何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除非在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或於基金轉換時，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該等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將不處理有關申請（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或從其他分支基金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 (C) 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就認購或轉換為此分支基金的申請，除非在有關交易日早上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就基金轉換而言，單位持有人從另一分支基金轉出所得用以認購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贖回款項），否則將不處理有關申請。

除基金說明書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如就某分支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某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該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支付定期儲蓄計劃款項除外）。根據定期儲蓄計劃，無論擬認購的單位類別以何種貨幣計價，僅接受港元付款。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單位持有人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若收到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貨幣的款項，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兌換所得款項（於扣除兌換費用後）將用以認購有關分支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該等款項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特定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發行的單位數量將按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合理地決定的匯率計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所限。任何匯率風險及匯兌費用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所給予的外幣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外幣支票。例如，所給予的美元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美元支票。

投資者應注意，就以美元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以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紐約營業日支付以供於紐約交收；就以港元或人民幣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以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香港營業日支付以供於香港交收。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不時由基金經理合理釐訂之方式支付的款項。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買賣單據亦可以其他電子方式（如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提供，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可得到足夠通知及可充分取覽買賣單據的運作保障措施已實施。

僅發行不少於萬分之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少於該零碎單位的零碎部分將為有關分支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方式或銀行轉帳退回，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因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拒絕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如果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62 至 63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除非

- (a) 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根據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計算）將會是有關分支基金於該交易日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及
- (b) 就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的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根據以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計算）將會是於該交易日之每該單位以港元計（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資產淨值(扣除由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的因對沖交易引起的所有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支出)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就 B 類單位的贖回而言，如果單位於發行後四年內贖回，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贖回費。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發行的單位。就此而言，正進行贖回的單位被視為在有關認購款項用於取得該贖回單位時發行（或者，如果該贖回單位是由於一次或多次自另一單位轉換過來而發行，則贖回單位被視為於信託人收到有關認購款項後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原單位之時發行），而在進行上述考慮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在 B 類單位發行 4 年後贖回 B 類單位概不徵收贖回費。

概不就贖回 A 類單位徵收贖回費。

有關贖回費的詳情載於以下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贖回要求必須以親身、郵寄或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或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認可途徑（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出贖回要求，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分支基金的名稱；
-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除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支付贖回款項

除經基金經理另行豁免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 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書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b) 如果信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所贖回的有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及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獲得的贖回款項通常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就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分支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價，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人民幣以應付該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打算向該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投資者在贖回其人民幣投資時未必收到人民幣。同時亦有可能承受因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的風險。

如由於基金經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例如兌換管制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導致基金經理不能將其變現人民幣計價投資所得的任何人民幣收益兌換為港元，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人民幣支付非人民幣計價單位的贖回款項。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要求一經遞交即不能撤回。

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將按通行匯率兌（（不論是否官方匯率），由基金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若於計算贖回價格之時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當中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官方宣佈該貨幣貶值、跌價，則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或會按基金經理在計及該貨幣貶值、跌價的影響後認為適當而減少。

在遵守以上所述或另有訂明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減去進行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的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1)個月內（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 59 頁「贖回限制」）或已填妥的贖回文件已經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且基金經理已經收到後一(1)個月內（如該日期較遲）支付。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或基金經理豁免相關要求，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支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或銀行轉帳付入銀行賬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所贖回的有關分支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支票（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倘若進行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延遲進行。在上述情況下，延遲付款的時間應反映相關市場於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因此而從贖回款項扣除。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收到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該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計劃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有關分支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61 至 63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

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實物形式付款獲得贖回付款的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分支基金轉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 62 至 63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分支基金之任何類別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信託人註銷）限於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分支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一部分變現：

- (i) 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分支基金該類別的持有量少於 1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該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或
- (ii) 從分支基金該類別變現所得的款項少於 1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所贖回的有關分支基金該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持有量及贖回的要求。

此外，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後之七日內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i) 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 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3 至 4 頁的「定義」部分)；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如適用，信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 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u) 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

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本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各分支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 57 至 59 頁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各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每分支基金的適當流動性限制、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釐定相關分支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以及就每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於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檢視能否應付預期的贖回要求。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暫停交易及採取其他程序，例如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如以上第 58 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限制贖回單位的數量及延遲贖回（如以上第 59 頁「贖回限制」分節所述）、或申請以實物進行贖回（如以上第 58 至 59 頁「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有關可能應用工具的情況及其潛在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有關分節。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及在受制於適用於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或任何分支基金之任何要求或限制（不論是營運操作上、法律、監管或其他的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包括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在與某個分支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i)與同一分支基金有關的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價）單位或(ii)與另一分支基金有關的同類別（「新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方式（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方式（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要求可以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轉換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轉換要求書或轉換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凡以傳真方式提出的轉換要求，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對於因沒有收到該等轉換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進行轉換時，以上列載的最低認購金額、其後持有量要求以及贖回限制應適用。

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轉換申請，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就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申請，在有關交易日（就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的已結算資金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新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除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另行指明的費用外，將不收取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收費。

就轉換 B 類單位而言，現有類別的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認購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將以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中。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 62 至 63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第 55 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 59 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每個分支基金的估值及每類別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應根據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及信託契據，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所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分支基金的估值及分支基金每類別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在每個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釐定和計算）。一般而言，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 (ii) 款及除了以下 (vi) 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交易價或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合適並為有關分支基金採用的其他價格；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該等價格；
- (ii) 除以下 (iii) 及 (vi)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分支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如有，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分支基金同日估值或如沒有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或份額的資產淨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果沒有上文 (ii) 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分支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隨時並在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同意的相隔期間，促使由經信託人同意的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再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截止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可協定的合理截止時間的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分支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分支基金的貨幣。

就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除上述(i)段提及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考以下價格計算：在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交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該等價格。

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信託契據及如上文所述，分支基金將有其估值政策，例如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投資的價值一般是參照於相關估值時間的最後交易價，而現金、存款及其他類似投資的價值則通常是按其面值連同截止相關截止時間的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分支基金的估值政策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盡相同。倘若分支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度賬目中加入對賬附註，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製備的財務報告中所顯示的價值與根據相關分支基金的估值規則所計算的價值進行對賬。該等調整可避免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出現不遵從情況，視乎不遵從情況的性質及重要性程度，可能導致核數師就年度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分支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在有關分支基金各類別的不同性質及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就一個分支基金而言，分支基金某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及不論是累積類別或分派類別）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以其基礎貨幣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ii) 在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資產淨值金額按有關分支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已發行的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個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 從該攤分的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的金額；(iv) 對於每個單位類別，將所得的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的金額除以緊接在已發行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以取得分支基金基礎貨幣的價格；(v) 根據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採用的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價格應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擺動因子（以調整百分比的形式），以計入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vi) 僅就非基礎貨幣的單位類別而言，將該價格兌換為該類別的非基礎貨幣，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及 (vii) 將計算所得的基礎貨幣單位及非基礎貨幣單位的價格調整至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如果是該最低單位位的0.00005或以上，則予以上調）。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任何調整時，差額應由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予以保留或承擔。

有關非以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分支基金的相關條款概要內「單位的首次發行」及「單位的贖回」兩節。

如上文(v)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減輕基金經理因認購、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單位，而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對分支基金造成的相關攤薄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現時採用的擺動定價策略，若分支基金的認購或贖回淨額超過預定擺動門檻，基金經理可應用擺動因子（以調整百分比的形式），以釐定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基金經理將定期釐定、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有關預定擺動門檻，且就各分支基金而言，擺動門檻可能有所不同。在對預定擺動門檻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諮詢信託人，而且該等調整只會在信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作出。

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擺動因子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價格（如上文(iv)所計算）的 2%。在緊急市場情況下（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基金經理可能會將擺動因子提高至 2% 以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已提高的擺動因子，並即時應用經修訂的擺動因子。

若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提高；若相關交易日的贖回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則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下調。有關擺動因子將應用於分支基金內所有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新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會以較低贖回價贖回。

現時，擺動定價策略並不應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分支基金：

- (a)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b)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有權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發行每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首次收費列於以下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 B 類單位的贖回收取贖回費，該等收費應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贖回費列於以下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費。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暫停單位的交易，以及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實質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受任何市場暫停影響的分支基金通常將不接受市場暫停發生後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並且不會在同日處理該等申請；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分支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分支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一經宣布暫停任何單位的交易及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將立即通知證監會，並將緊隨該暫停及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暫停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暫停單位交易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中的任何單位。在宣布暫停前之認購、贖回（但僅限在該暫停之前的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單位贖回）或轉換的申請，可在暫停期間撤回。如果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尚未收到申請人的撤回書面要求，則相關認購、贖回或轉換將在終止暫停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於恢復交易及／或恢復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後的最快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恢復通知。基金經理將在恢復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分派政策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及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就該等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布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類別單位宣布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保誠中國A股中小企業基金、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就該等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布分派。每季度作出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如分派次數有任何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就該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每月於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布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宣布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就該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類別單位宣布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其不少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其為一價格指數)(「恒生國企指數」)過去五年的淨股息收益率之平均數值(「淨股息收益率之平均數值」)。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宣布分派。每季度作出的分派金額可能不相同。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就該分支基金而言，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基金經理擬每月於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布分派。每月作出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如分派次數有任何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宣布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上述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

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數額。如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該類別單位不會支付分派金額。

分派金額（如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分支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支基金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能不同，而且每年可增多或減少。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分派金額（如有）可增多或減少。除列於上一段落的要求外，基金經理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

投資者亦應注意，個別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息相差可能多於或少於其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此外，有關個別類別單位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未必與其他類別單位的相同。

有關類別單位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查閱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查閱。

如分派次數有任何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基金經理修訂此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

基金經理不擬就該等分支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分支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等分支基金，並反映於該等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

定期儲蓄計劃

投資於 A 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五日及／或二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 HK\$1,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不接受任何其他貨幣。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該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毋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港元賬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 21 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五日及／或第二十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每一分支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 HK\$1,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可按照第 60 至 61 頁「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的任何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分支基金中的同類單位，而且一年內轉換次數不限。基金經理亦可能就單位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66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中。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分支基金 B 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現時，不會向投資者提供 B 類單位的認購。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分支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現時徵收的管理費及最高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現時管理費的（年）費率

		<u>A 類單位</u>	<u>B 類單位</u>
(i)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1.8%	不適用
(ii)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 基金	1.8%	不適用
(iii)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0.75%	不適用
(iv)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1.8%	不適用
(v)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1.8%	不適用
(vi)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1.8%	不適用
(vii)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1.5%	不適用
(viii)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1.8%	不適用
(ix)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1.8%	不適用
(x)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1.5%	不適用
(xi)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0.75%	不適用
(xii)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0.75%	不適用
(xiii)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30%	不適用
(xiv)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0.25%*

*由於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目前的相關基金是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其同時由基金經理所管理，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 0.25%。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及 B 類單位的最高管理費均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就其他分支基金而言，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 – 港元單位、A 類 – 美元單位、A 類 – 人民幣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最高管理費各為該單位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 2%。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收取服務費（若適用），金額為該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服務費將從 B 類單位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現時徵收的服務費及最高可徵收的服務費為有關 B 類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 1%。概不就 A 類單位徵收任何服務費。

由於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目前的相關基金是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其現時同由基金經理所管理，就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B 類單位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 1%。

管理費及服務費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應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高達以上所列的最高費率）。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發行和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單位收取首次收費及贖回費，以及就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該等費用和收費的金額如下：

適用於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		首次發行期和其後發行的首次收費 (以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i)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5%
(ii)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5%
(iii)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5%
(iv)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5%
(v)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5%
(vi)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5%
(vii)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5%
(viii)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5%
(ix)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5%
(x)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5%
(xi)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5%
(xii)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5%
(xiii)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
(xiv)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適用於各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 (如適用)		贖回費 (以 B 類單位於進行贖回之交易日贖回價的百分比表示)
在發行第一年内贖回		4%
在發行第二年内贖回		3%
在發行第三年内贖回		2%
在發行第四年内贖回		1%
在發行第四年後贖回		0%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單位的轉換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1% (如轉換為同一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不同類別 (以不同貨幣計值) (例如不同貨幣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 或轉換為並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另一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 (「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 無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無

*如單位是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轉換為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基金經理已確定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則將基於轉換就該等單位徵收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所適用的首次收費 (而非 1% 轉換費)。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在以下情況認定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單位為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i) 因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收到認購申請而直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 (ii) 此前不曾從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轉換過來的單位。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

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有關的分支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分支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信託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下列費用。該等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開辦費

- 成立本基金可達 **HK\$30,000**
- 成立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可達 **HK\$20,000**
- 之後成立的分支基金
每分支基金可達 **HK\$30,000** (如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以美元計價，則可達 **4,000 美元**)

信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豁免部份或全部開辦費。

信託費

就信託人為分支基金所提供的信託行政及受信服務，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可達每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的信託人費用。分支基金的信託人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u>適用的分支基金 A 類單位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除外)</u>	<u>A 類單位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除外) 信託費的 (年) 費率</u>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 基金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其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每年 0.125% (或其等值的人民幣或美元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其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每年 0.10% (或其等值的人民幣或美元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其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875% 每月須就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2,500 萬美元 每年 0.125% (或其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500 萬美元 每年 0.10% (或其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875% 每月須就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500 美元 。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30 億港元 每年 0.075% 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65% 每月須就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就信託人擔任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之相關基金（即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之信託人，信託人目前就相關基金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相關基金	信託費的（年）費率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的 0.125%；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的 0.10%；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的 0.0875%； 須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信託費

適用的分支基金之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A 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信託費的（年）費率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等值之人民幣每年 0.125%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等值之人民幣每年 0.10%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875% 每月須就本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分支基金而言，信託人經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可提高信託費費率至每年 1%。信託費按日累算，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此外，信託人有權 (i) 按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費和處理費（包括分保管交易和保管費用和收費及信託人在履行職責時招致的實際開支）；(ii) 在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終止時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費率收取終止費，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沒有協定費率，則按在終止時信託人的通常商業費率收取終止費（信託人尤其有權在本分支基金部分終止時保留其手上的款項，作為信託人就本分支基金的終止招致或作出的或因本分支基金的終止引起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的全數撥備，並以如此保留的款項彌償上述任何費用、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和 (iii) 收取信託契據之下允許的其他收費。

業績表現費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基金經理有權就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該費用須每日計算，並在每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完結後按年於期末支付。除以下提及的首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外，「業績表現費計算期」指「公曆年」。業績表現費的詳情如下：

就每一個交易日而言，如(a)於該交易日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如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i)是正數，並且(ii)超過「業績表現下限」(定義見下文)；及(b)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指標」(定義見下文)(以上(a)和(b)項合稱為「必要條件」)，受制於下文所述的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之應用下，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累計業績表現費：

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 = 每單位的超額回報 x 20% x 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單位類別(如適用)的發行單位數目(不包括於有關交易日新增或贖回之單位)

在上述公式中：

每單位超額回報 =

$$\{[(NAV_T - NAV_{(T-1)}) - \text{業績表現下限}], [NAV_T - NAV_{(T-1)}]\}$$
 的最低值

業績表現下限 =

$$(\text{某交易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水平} - \text{上一個交易日恒生國企指數水平}) \div \text{上一個交易日恒生國企指數水平} \times NAV_{(T-1)}$$

NAV_T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如適用)於某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稅項／稅務撥備及任何於除息日已扣減的該季度分派(如適用)後，但在扣減於該交易日的任何有關該單位的業績表現費之撥備之前)

$NAV_{(T-1)}$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如適用)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稅項／稅務撥備及任何於除息日已扣減的該季度分派(如適用)後，但在扣減於該交易日的任何有關該單位的業績表現費之撥備之前)

$NAV_T - NAV_{(T-1)}$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於某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

在首次發行本分支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時，高水位指標將相等於相關單位類別於其成立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之首次費用）（「**首次發行價**」）。高水位指標不會被設定為低於相關首次發行價的水平。

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自業績表現費計算期開始的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將計入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總負債之內。不論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否高於高水位指標，如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少於業績表現下限，於有關交易日的應計業績表現費將為負數，並且將扣減累積的應計業績表現費，直至該應計費達至零水平下限為止。如累積的應計業績表現費於業績表現費計算期達至零，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將不會再計算應計業績表現費，直至已達到必要條件，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之應用為止。

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

在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某一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如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指標，應計累積業績表現費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的應計累積業績表現費將重新設定為零，並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於該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高水位指標。

不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

但是，如在應計累積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業績表現費出現正數結餘，但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高於為該業績表現費計算期而設定的高水位指標，正數結餘將不用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是轉到下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而於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時設定的高水位指標（或（如上一次沒有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第一個高水位指標）將成為下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的高水位指標。

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

儘管設有上述收費機制，基金經理現時採納應用一個暫停期，在該期間不會累計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如下文詳述)。然而，基金經理日後可自行決定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兩(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不再應用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在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定義見下文)成為負數的有關交易日開始，並於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成為正數的有關交易日結束。

如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日的變動（「**資產淨值變動**」）是正數但少於業績表現下限，或如資產淨值變動是負數，則有關交易日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將為負數，並將減少其累算餘額。如該累算餘額在跌至零之後繼續減少，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將成為負數。

另一方面，如資產淨值變動是正數並且大於業績表現下限，則有關交易日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將為正數，並將減少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的任何負數餘額。如該累算負數餘額在跌至零之後繼續減少，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將回復正數。

「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指運用上文所述「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的公式計算的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的虛擬數字(可以是正數或負數)，惟下列情況除外：雖然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只可降減至零的最低水平，但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卻可繼續下跌而錄得負數數值。當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錄得負數數字時，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便隨即開始。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在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錄得負數數字時一直持續。

「名義賬戶」是純粹為計算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而設立的名義賬戶，記錄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此賬戶的目的是為基金經理在確定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時設定一個參考基準。此賬戶的運作不會影響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若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在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之應用下，即使已符合必須條件，但只要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錄得負數數字，將不會累計業績表現費，直至業績表現費不應累計期結束之時為止，即直至累算的名義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再次回復正數時。

如在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出現上文所述的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名義賬戶內的餘款將重新設定為零。然而，如在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出現上文所述的不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名義賬戶內的餘款將結轉至下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

在某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單位以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其中已包括以上計算的應計業績表現費之任何正數結餘）。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將不會作出平準調整安排，意思是，不會基於個別單位持有人於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認購或贖回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有關時間作出任何收益或虧損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這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得益或失利。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在投資於單位時蒙受虧損，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需要承擔業績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單位持有人在投資於單位時獲得收益，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不須繳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開設本分支基金的新單位類別，而初始高水位指標將設定為本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當時的資產淨值以提供新的認購，並即時結束本分支基金有關之現有單位類別的任何新的認購。現有單位類別之單位贖回將繼續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在結合不同類別的運作及稅務所帶來之影響及給予所有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通知後，結合本分支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成為一個類別。此外，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在預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及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和信託人不少於三(3)個月的有關通知後，修定業績表現下限。

A類 – 港元單位的首次業績表現費計算期自其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至其首個公曆年結束為止，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首次業績表現費計算期自其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何須支付的業績表現費須於相關單位類別的有關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支付。

說明例子

以下例子只作說明用途及可能被簡化。

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之計算方法：

假設：

於第一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10 港元(首次認購費)
於第二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11 港元
高水位指標：10 港元
於第一日的恒生國企指數：9400
於第二日的恒生國企指數：9964
已發行的單位數量：1,000

於第2日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為1港元。

業績表現下限為：

$(9964 - 9400) / 9400 \times 10 \text{ 港元} = 0.60 \text{ 港元}$

每單位的超額回報多於業績表現下限為：

$1 \text{ 港元} - 0.60 \text{ 港元} = 0.40 \text{ 港元}$

及

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為：

$0.40 \text{ 港元} \times 20\% \times 1,000 \text{ 單位} = 80 \text{ 港元}$

備註：如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少於業績表現下限，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可為負數。

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

(I) 在首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

假設：—

於第365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13.50 港元
高水位指標：10 港元
已發行的單位數量：1,000
於第364日的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4,900 港元
於第365日的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100 港元

在首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即13.50港元）高於高水位指標（即10港元）。因此，5,000港元（即4,900港元+ 100港元）的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將支付予基金經理，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的結餘將重新設定為零。

扣除該交易日之業績表現費後，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即13.50港元x 1,000單位-100港元）/ 1,000 單位 = 13.40港元。這將成為下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的高水位指標。

不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

(II) 在第二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

假設：—

於第730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12.20 港元
高水位指標	: 13.40 港元
已發行的單位數量	: 1,000
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	: -350 港元

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為負數金額，由於基金經理不會就該第二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收取業績表現費，投資者將無須承擔業績表現費。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的負數餘額（即350港元）將結轉至下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而高水位指標（即13.40港元）將維持不變。

請注意，上述費用和收費亦有可能會變更。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分支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分支基金，則每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分支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有關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每個分支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現時每個在本基金下設立的分支基金時所招致的費用已於與核數師協商後，在該等分支基金分別的首個會計期間全數予以攤銷。

首個會計期間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及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及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中國A股中小企業基金及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亞洲優質股票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美元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美元靈活債券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短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其首次發行期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行期結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的會計期間

每個分支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分支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分支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或任何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任何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分支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信託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信託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信託人同意，及分支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分支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分支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分支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每個分支基金或代表每個分支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分支基金進行的交易，須事先得信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須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分支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分支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分支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文(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准許或已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當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任何其他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將毋須就本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單位持有人通告

任何需送達、呈交或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遞交或郵寄方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的地址。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以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最近期可得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

賬目及報告

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妥。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備妥。該等報告將載有每個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該等報告將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獲發有關該等報告（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獲取途徑的通知。當該等報告可供查閱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一經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查閱。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就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年度審計賬目將包括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報表。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分支基金每個類別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內提供，及／或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經濟日報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其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發布方式免費對外公開並通知單位持有人。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當分支基金被終止，信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分支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分支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分支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26.05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12)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信託人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 (i) 如果基金經理委任新信託人，並且已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信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信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信託人，則信託人可自願退任；及
- (ii) 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基金的信託人。

(b) 基金經理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以罷免基金經理：

- (i) 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 信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i) 佔已發行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罷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信託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以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 (a) 本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200,000,000 的等額；或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分支基金的終止

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可終止任何分支基金：
 - (a) 分支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分支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分支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分支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分支基金。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如果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的修改

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條件是信託人認為，每一該等修改 (i) 是必需作出的，以致可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及／或 (ii) 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信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並不會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或 (iii) 有需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更的情況下，修改需要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或證監會的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信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信託契據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話）複本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可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i) 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本基金說明書其後的補充文件；(ii) 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iii) 其他基金資料均在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內提供。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就任何分支基金作出查詢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 號中銀大廈27 樓，或致電基金投資服務熱線 (852)2280 8615。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主任將根據所接獲的查詢或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接獲的任何有關查詢或投訴。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須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